



**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六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力科技”、“公司”）已收到贵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长江保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相关用语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专项问询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专项问询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关于收入确认方式	40
问题 3.关于公司业绩	53
问题 4.关于其他事项	74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1992 年 4 月，公司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设立时为国集合营所有制企业；2000 年 4 月，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4 年 10 月，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2）公司存在集体企业改制前相关工商资料缺失，实物出资明细及评估报告缺失等情形。（3）2017 年 9 月，周宝昌、新余昌明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丰年君盛、丰年君元、丰年君悦等机构。（4）2023 年 11 月，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自丰年鑫元、丰年君元、丰年鑫恒、丰年君悦、丰年君盛处受让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达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5）2024 年 2 月，东方投资通过受让周建华的股权入股公司。（6）2024 年 11 月，苏达将其持有的公司 193.9919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英科星河。

请公司：（1）分别说明 2000 年 4 月、2004 年 10 月两次改制过程及相关的审计评估、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情况，改制方案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实际执行情况与改制方案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非货币资产出资及工商资料缺失的具体情况，非货币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有无权属瑕疵，公司针对实物增资未评估、土地房产未过户及变更过程无法确认等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影响当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公司的股权明晰性。（3）结合新余昌明、丰年君盛、丰年君元、丰年君悦等机构的主营业务及合伙人情况，说明相关机构是否系由同一主体控制，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4）结合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的行业背景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签订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导致公司客户及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化或流失，是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东方投资未披露为国有股东的原因，投资入股公司是否需要并履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等相关程序。（6）说明英科星河的主营业务及合伙人情况，成立时间较短即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

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英科星河是否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为需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机构。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回复：

一、分别说明 2000 年 4 月、2004 年 10 月两次改制过程及相关的审计评估、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情况，改制方案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实际执行情况与改制方案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和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000 年 4 月，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共武进市委办公室、武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1996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武进市深化乡村集体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武发[1996]87 号）、1996 年 8 月 31 日印发的《武进市乡村集体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实施细则（试行）》，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需要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①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分别由乡（镇）政府、村委会确认；②产权界定，由乡（镇）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界定；③改制审批，制定改制方案，并报上一级乡村企业改制办公室审批；④办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过程中，具体履行了如下程序：

（1）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2000 年 3 月 20 日，武进阳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阳会所资评(2000)第 105 号《常州冷拔油缸厂资产评估报告》，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常州冷拔油缸厂进行评估，评估后总资产为 1,337.19 万元，总负债为 517.2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19.99 万元。

2000 年 3 月 22 日，武进市芙蓉镇东周村委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对上述评估事宜予以确认。

（2）产权界定

2000 年 3 月 25 日，武进市芙蓉镇人民政府出具《产权界定书》，在改制中为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的关系，经研究，将有关产权问题作如下界定：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 210 万元，占 28%；周宝昌 200 万元，占 26.67%，周明 150 万元，占 20%，周建华 150 万元，占 20%，高心海 40 万元，占 5.33%。

（3）职工安置

根据常州冷拔油缸厂上报的《常州冷拔油缸厂关于实行股份合作制改制请示》，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过程中不涉及职工安置。

根据横山桥镇人民政府针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所作出的确认，昌力科技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有限公司时，不涉及资产补偿、员工安置等问题，不存在关于资产补偿、员工安置等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改制审批

2000 年 3 月 25 日，常州冷拔油缸厂出具《常州冷拔油缸厂关于实行股份合作制改制请示》，改制形式为股份合作制，资产剥离方案为职工养老保险剥离 699,893.83 元，企业经上述剥离后的净资产为 750 万元，按产权界定书，股权结构如下：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 210 万元，占 28%；周宝昌 200 万元，占 26.67%，周明 150 万元，占 20%，周建华 150 万元，占 20%，高心海 40 万元，占 5.33%。

2000 年 3 月 28 日，武进市芙蓉镇人民政府出具芙政发（2000）12 号《关于同意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的批复》，同意改制方案。

（5）工商登记

2000 年 4 月 8 日，常州冷拔油缸厂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1204810），公司注册资金为 75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因此，2000年4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中，公司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相关程序，改制过程不涉及资产补偿、职工安置，改制方案已向主管部门请示并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不存在程序瑕疵，常州冷拔油缸厂实际执行股份合作制改制情况与批复的改制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04年10月，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共武进市委办公室、武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1996年8月30日发布的《武进市深化乡村集体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武发[1996]87号）、1996年8月31日印发的《武进市乡村集体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实施细则（试行）》，改制为有限公司企业需要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①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分别由乡（镇）政府、村委会确认；②产权界定，由乡（镇）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界定；③改制审批，制定改制方案，并报上一级乡村企业改制办公室审批；④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及改制方案等事项；⑤办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在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具体履行了如下程序：

（1）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2004年7月8日，常州市常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申评报（2004）第23号《常州冷拔油缸厂资产评估》，以200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常州冷拔油缸厂进行评估，评估后总资产为3,207.48万元，总负债为1,175.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32.29万元。

（2）产权界定

2004年7月20日，常州市武进区芙蓉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武进区芙蓉镇东周村民委员会出具《常州市武进区芙蓉镇农村集体资产确认书》，确认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并确认资产权属。

（3）职工安置

根据横山桥镇人民政府针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所作出的确认，昌力科技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有限公司时，不涉及资产补偿、员工安置等问题，不存在关于资产补偿、员工安置等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改制审批

2004年8月8日，常州市武进区煤矿机械配件厂、常州冷拔油缸厂向常州市武进区改制办提交改制申请，申请将常州冷拔油缸厂定向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8月17日，武进区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前述请示出具了《关于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武改制复[2004]第015号），同意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5）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根据《武进市乡村集体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实施细则》《武进市深化乡村集体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规定，本次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应履行企业职工（代表）会议文件。但由于改制时间久远，改制时有关机构也已多次调整或注销，人员多次调整，现已无法找出企业改制时相关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文件，但本次改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原因如下：

①改制时仍在职的员工已对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改制时至今仍在公司任职的员工共有11名，根据对其进行的访谈情况，员工均表示改制听取了本人、职工和村民的诉求，不存在损害职工、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改制时召开村民集体会议且东周村委出具确认书

常州冷拔油缸厂当时作为东周村村办企业，职工多为东周村村民。在改制过程中，东周村自身对评估、产权界定等履行了确认或审议程序。2004年改制时，东周村委出具《集体资产确认书》，对评估事宜进行确认，并出具净资产处置方案；同时，2004年7月14日，东周村委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资产评估结果、剥离后净资产处置方案等进行决议，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

③改制至今，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的纠纷或争议

自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至今已超过20年时间，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改制至今，公司与改制时公司职工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的纠纷或争议。

④政府出具历史沿革确认批复

2025年10月15日，横山桥镇人民政府针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的请示中确认，认为：公司历史沿革清晰，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公司时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过程清晰、事实清楚、程序规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改制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权属不明的情形。

2025年11月3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认为：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股份权属明确，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未能取得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文件虽然存在瑕疵，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工商登记

2004年10月28日，常州昌力油缸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7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因此，2004年10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公司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程序，改制过程中不存在资产补偿、职工安置问题，改制方案已向主管部门请示并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改制过程不存在重大程序瑕疵，常州冷拔油缸厂实际执行有限公司改制情况与批复的改制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2000年、2004年改制的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改制审批、工商变更程序，不涉及职工安置相关事宜，改制方案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虽因年代久远无法取得改制时职工代表大会相关文件，但报告期末仍在职的改制时员工已确认改制事项，改制时东周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且东周村委出具确认书，不存在关于本次改制的纠纷或潜在纠

纷，且相关主管单位已出具公司历史沿革确认，前述因年代久远无法取得改制时职工代表大会相关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同时，针对公司上述改制的合法合规性，东周村委、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对历史沿革合规性予以确认。具体确认情况如下：

2025年8月13日，东周村委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00年4月改制已履行必要程序并经主管机关批准，本次改制不存在虚假出资以及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形；2004年10月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2025年10月15日，横山桥镇人民政府针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予以确认，认为：公司历史沿革清晰，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公司时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过程清晰、事实清楚、程序规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改制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权属不明的情形。

2025年11月3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认为：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股份权属明确，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上述两次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和职工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二、说明非货币资产出资及工商资料缺失的具体情况，非货币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有无权属瑕疵，公司针对实物增资未评估、土地房产未过户及变更过程无法确认等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影响当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公司的股权明晰性

（一）非货币资产出资及工商资料缺失的具体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资产出资及工商资料缺失的情况，主要如下：

①1992年，昌力科技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设立时注册资金为50万元，其中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芙蓉镇东周村村办集体企业）以固定资产（包括厂

房、设备)形式向常州冷拔油缸厂出资 45 万元。

②1993 年,常州冷拔油缸厂注册资金增至 450 万元,因昌力科技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时间较早,本次增资的原始工商资料缺失。经查找相关资料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次增资均系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以固定资产(包括厂房、设备)形式向常州冷拔油缸厂投资。

(二) 非货币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公司 1992 年设立和 1993 年增资时,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主要包括厂房、设备,其中厂房主要系公司设立初期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设备主要系冷拔机、车床等公司生产经营必需设备。上述厂房、设备是企业初始经营的必备生产资料。因此,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以实物出资,符合公司设立的目的,亦为公司设立后开展业务所必需,与公司业务存在不可或缺的紧密关联。

上述厂房设备已实际投入到常州冷拔油缸厂并由企业实际支配、占有,供企业早期生产、经营使用。截至目前,非货币出资中对应的实物已使用耗损或进行处分。非货币出资中对应的厂房建设在集体土地上,初始即未取得房产登记证书,故出资时未办理相关房产过户登记手续,但相关房产已由公司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实际占有并使用,房产归属公司。

(三) 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有无权属瑕疵,公司针对实物增资未评估、土地房产未过户及变更过程无法确认等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影响当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公司的股权明晰性

1、非货币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当时实物出资原始单据、交割明细表等资料及对相关人员访谈及确认,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早期(1992、1993 年)用于出资的厂房、设备等实物资产已投入到常州冷拔油缸厂,并作为常州冷拔油缸厂早期生产、经营使用,相关厂房已实际为公司占有和使用,未发生权属纠纷。因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用于出资的厂房建设在集体土地上,初始即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故在其将相关厂房出资到公司时亦未能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但东周村委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实物出资均已履行内部程序,且均已投入到企业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况。

2、公司针对实物增资未评估、土地房产未过户及变更过程无法确认等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影响当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公司的股权明晰性

(1) 核实公司设立初期实物增资无须履行评估程序

公司早期实物增资发生在 1992 年、1993 年，早于《公司法》颁布时间（199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设立初期常州冷拔油缸厂为国集合营所有制企业，不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公司有关法律法规；以实物增资的主体为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东周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不适用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初期实物增资无须履行评估程序。

(2) 增资实物已退出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早期实物出资发生在 1992 年、1993 年，距今已 30 余年，因技术更新、使用耗损或处分，当时用于增资的设备、厂房早已退出公司生产经营。早期增资不涉及土地，所涉房产因不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亦退出公司生产经营，不再使用。

(3) 公司已取得实物出资资料印证出资真实性

通过查找实物出资的相关印证资料，如当时工商资料中的备案厂房使用证明、实物交割明细表；走访出资股东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的上级单位东周村委档案室，查询到实物出资明细表；通过访谈时任常州冷拔油缸厂的负责人周宝昌、主要股东周明、关键管理人员周建华、原东周村委书记陈志荣，其均表示实物出资已完成交割并由公司占有使用。

(4) 2000 年改制时以净资产评估值折股已夯实历史实物出资的充足性

2000 年 4 月，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时，武进阳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冷拔油缸厂资产评估报告》（阳会所资评[2000]第 105 号），其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以净资产的评估值折股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变更至 750 万元，已夯实历史实物出资的充足

性。2000年3月22日，武进市芙蓉镇东周村委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对上述评估事宜予以确认。

（5）公司股东确认股权明晰

2000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对昌力科技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的净资产产权进行了重新界定，各股东将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投入至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004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退出对企业的持股，昌力科技前身设立早期存在的实物出资及因工商资料缺失导致变更过程无法确认等情形不会影响昌力科技现有股权的明晰性。

根据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昌力科技现有股东持有的昌力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契约性安排。

（6）各主管部门确认公司资本充足

东周村委于2025年8月13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1992年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已全部投入公司使用，所有权归属于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使用实物出资的房屋、设备开展经营活动；同时确认1993年相关实物出资均已投入到公司使用，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况。

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10月15日针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予以确认，认为：公司历史沿革清晰，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权属不明的情形。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0月28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早期工商原始档案缺失，不影响对其现在注册资本实缴的认定，未发现其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规定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1月3日出具《关于对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股份权属明确，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非货币出资投入到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符合公司设立目的，与公司业

务存在不可或缺的紧密关联；实物出资真实、充足，虽存在房产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情形，但截至目前相关房产已退出公司生产经营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设立初期实物增资无须履行评估程序，公司已取得实物出资资料印证出资真实性；公司改制时以净资产的评估值进行折股，已夯实注册资本充足性；同时，公司相关主管部门亦确认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影响公司当前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股权明晰性。

三、结合新余昌明、丰年君盛、丰年君元、丰年君悦等机构的主营业务及合伙人情况，说明相关机构是否系由同一主体控制，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自公司设立以来，作为合伙企业的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	入股、退股背景
1	新余昌明 【注 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目前合伙人：李屹 50%、钟斌 50%； 持股期间合伙人：周明 50%、管惠琴 50%	非基金	新余昌明于 2015 年 11 月入股昌力有限，于 2017 年 9 月退出。持股昌力有限期间，新余昌明系周明及其妻子共同控制的企业，周明基于个人原因，计划退出对公司的持股，并就转让昌力有限股权事宜与丰年系股东进行协商。基于税务筹划等因素考量，周明于 2015 年 11 月将其直接持有的昌力有限股权转让给新余昌明，2017 年 9 月，就新余昌明将持有的昌力有限股权转让给丰年系股东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丰年君盛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周明、周宝昌因个人原因计划退出昌力有限。丰年系股东因看好昌力有限发展，于 2017 年 9 月通过受让周明、周宝昌股权方式入股公司；丰年系股东基于基金存续期及投资规划调整，计划退出对昌力有限持股，苏达等主体因看好公司发展计划收购公司股权。丰年系股东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对昌力有限的持股。
3	丰年君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丰年君悦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丰年鑫恒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丰年鑫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注2】	
7	力元投资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因看好公司产品 and 业务，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受让丰年系股东股权方式入股昌力有限
8	力和初投资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	英科星河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颜雪梅；其他主要合伙人：嘉兴英科汇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基金	基于产业投资背景，看好公司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未来业绩增长预期，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受让苏达持有的部分昌力有限股权方式入股昌力有限
10	力恒致远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波	非基金，员工持股平台	昌力科技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
11	新能源产投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看好公司发展，于 2025 年 11 月通过增资方式认购昌力科技股份

注 1：新余昌明现已更名为萍乡市慷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昌力有限股权期间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注 2：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由上表可知，上述股东中存在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丰年君盛、丰年君元、丰年君悦、丰年鑫元、丰年鑫恒均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主要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丰通过控制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述丰年系基金，丰年君盛、丰年君元、丰年君悦、丰年鑫元、丰年鑫恒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赵丰。

2、力元投资、力和初投资均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小超。

四、结合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的行业背景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签订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导致公司客户及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化或流失，是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结合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的行业背景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签订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

1、说明相关主体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均具有多年的制造业企业任职经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相关投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以往主要任职情况	目前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苏达	男，1982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	曾任无锡精利模塑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员、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员、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常州洛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江苏雷利董事、总经理；鼎智科技董事；杭州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雷利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上海穗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董事	江苏雷利、鼎智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他主要为私募基金投资、股权投资
华荣伟	男，196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	曾任武进第三电子元件厂、剑湖电子元件厂销售员；武进市雷利电器厂副厂长；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雷利董事长、总经理；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雷利艾德思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佰卓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建金谷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雷利董事；鼎智科技董事长、安徽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常州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久瓴(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董事、监事	除江苏雷利、鼎智科技外，包括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崔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芯物联技术(南京)有限公司等多家制造业、信息技术企业股权投资和私募基金投资

华盛	男，199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	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江苏雷利主任助理、项目主管；上海花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江苏雷利董事；江苏雷利艾德思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监事	除江苏雷利、鼎智科技外，包括上海拓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投资和私募基金投资
黄文波	男，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	曾任常州微特电机总厂技术员、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设计课长；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冲压部经理、常州格特利精机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鼎智科技董事	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力恒致远等合伙企业投资

苏达作为江苏雷利、鼎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华荣伟、华盛作为江苏雷利、鼎智科技的管理层，黄文波作为多家企业管理层、江苏省模具行业协会专家，均具有丰富的高端制造企业管理经验、上市公司运营实践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出于对国防军工行业的看好，尤其是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领域产业化和未来发展，希望通过收购昌力科技进行业务拓展。

此外，丰年系股东于2017年投资控股公司，2023年丰年系股东基于私募基金存续期及投资规划调整，计划退出昌力有限。基于上述商业背景，丰年系股东拟出让全部股权。

因此，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的本次收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原因。

2、本次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公司41,000万元整体估值定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达以及华荣伟、华盛、黄文波已向丰年系股东、泰胜风能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定价公允，按照2023年净利润测算，本次收购市盈率为12.59倍。公司主要从事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选择国内A股上市公司收购类似标的公司作为可比交易进行分析，相关并购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市盈率
1	新研股份	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航空航天飞行器结构件	21.41
2	金利华电	成都润博科技有限公司100%	导弹结构件的生产制造	11.92

		股权		
3	光韵达	成都凌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6.47%股权	导（航）弹战斗部、弹 身等相关部件及组件	12.00
平均值				15.11
本次收购				12.59

注：上述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标的资产整体估值÷业绩承诺第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综上，本次收购市盈率与军工行业并购整体差距不大，本次定价具有公允性。

3、是否签订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

丰年系股东本次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且苏达收购后成为新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苏达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收购未签订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导致公司客户及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化或流失，是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

（1）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及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公司长期深耕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立足科技强军使命，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突破创新，为客户打造定制化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以主营业务为根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布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全面提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董监高等核心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		股改后 (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	
董事	常彬、周建华、姚冬成	董事	黄文波、周建华、姚冬成	董事	黄文波、周建华、姚冬成
监事	潘敏成	监事	潘敏成	监事	周晓萍、任涵韬、管晓磊
高级管理人员	周建华	高级管理人员	姚冬成、钱建红、邵家旭	高级管理人员	姚冬成、周建华、钱建红、邵家旭

其中，上述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后职务	具体变动原因	备注
1	常彬	董事长	-	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改选董事会，常彬辞任董事长	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2	黄文波	-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改选董事会、股改后继续聘任	-
3	潘敏成	监事	-	股改设置监事会，其不再担任监事	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4	周建华	董事、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改选董事会、股改后继续聘任	管理岗位调整
5	姚冬成	董事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改选董事会、股改后继续聘任	
6	钱建红	-	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聘任高管、股改后继续聘任	聘任专业经理人
7	邵家旭	-	董事会秘书		
8	周晓萍	-	监事会主席	股改后设置监事会，选举相关监事	任职前便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9	任涵韬	-	监事		
10	管晓磊	-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并对高管进行聘任，其中，董事长黄文波曾任江苏雷利（300660.SZ）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邵家旭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知识和经验，曾任洛凯股份（603829.SH）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钱建红曾任江苏雷利（300660.SZ）财务部副经理，均拥有一定的上市公司任职管理经验；

②进行股改导致部分人员发生调整，但是相关人员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未因此离职。因此，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整具有合理性，经营团队具有稳定性。

(3) 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航天科工	1	航天科工	1	航天科工
2	航天科技	2	航天科技	2	航天科技
3	西安航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	中国船舶	3	中国船舶
4	中国船舶	4	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
5	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等军工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江阴市大桥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1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浙江瑞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2	浙江德威不锈钢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江阴市天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	常州荣旺机械有限公司
3	常州市博翔辊业制造有限公司	3	易迈铝业（江苏）集团有限公司	3	无锡啸晶顺贸易有限公司
4	常州市典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宁波华信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4	常州佞得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	江阴市天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	浙江瑞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5	中纲不锈钢管业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结构有所变化，主要与公司采购内容所处的行业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采购，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管材、板材、锻件和部件等钢材制品，外协加工采购主要包括铣加工、车加工、钻孔以及表面处理工序，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多，货源供应充足，

公司通过询价比价确定合作供应商，因此公司供应商结构有所变化具备合理性。

(4) 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465.67	17,550.32	13,921.39
净利润	-163.47	5,367.65	3,252.72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依托多年在导弹发射装置领域的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积极向特种装备业务领域进行拓展，具有显著的制造创新优势，当年航天科工和中国船舶下属单位特种保障装备的生产任务增加，公司向其销售的特种保障装备规模相应大幅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有所增加；②2024年公司收购南京华研51.00%的股权并在8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8-12月南京华研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316.10万元和488.14万元，进而增加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情况良好。

2、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导致公司客户及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化或流失，是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前文描述可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公司客户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不利变化或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业务发展方向、管理层、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业务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业务发展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等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客户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流失，未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东方投资未披露为国有股东的原因，投资入股公司是否需要并履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等相关程序

（一）东方投资已补充披露为国有股东

东方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自设立以来为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企业）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十八条对国有股东进行界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二）东方投资入股公司需要且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等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经开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暂行办法》《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东方投资入股公司需履行的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1、审批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

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集团公司党委对需要提交董事会最终决策的属于‘三重一大’的投资事项履行前置讨论。董事会系集团公司投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审议投资，属于监管类投资项目提请区监管机构审批。”

“子公司是本单位及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前应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属于监管类项目按要求上报区监管机构批准（备案）...”“投资项目实施一般流程如下：...（五）项目审批：编制议案提交党委会、董事会审议。（六）政府监管：列入监管类投资项目，在履行集团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相关程序向区国资监管机构报批。（七）项目调整：项目执行过程发生投资方式、投资规模（±10%）、合作方或股权比例变化时，应由原决策单位重新决策。监管类投资项目应重新向区国资监管机构报批或备案。”“监管类投资项目：...企业单项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或投资超过上一年度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值 5%（含 5%）以上...”。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东方投资需要履行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区监管机构批准（备案）的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19 日，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收购昌力科技的请示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25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召开 2023 年第 15 次党工委会议，就东方投资参与收购昌力有限事项予以同意。

2024 年 1 月，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昌力有限进行股权投资事项取得《经开区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备案）表》。

2025 年 12 月 29 日，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本次投资入股主体、入股方式符合集团公司要求，相关入股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2、资产评估与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根据前述规定，东方投资就入股昌力科技事项，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备案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四）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六）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根据前述规定，东方投资对入股昌力科技事项，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综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东方投资作为国有股东需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四、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国资情形

东方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自设立以来为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企业）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十八条对国有股东进行界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

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因此，东方投资作为国有股东，需要履行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区监管机构备案、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的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19 日，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收购昌力科技的请示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25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召开 2023 年第 15 次党工委会议，就东方投资参与收购昌力有限事项予以同意。

2024 年 1 月，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昌力有限进行股权投资事项取得《经开区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备案）表》。

2025 年 12 月 29 日，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本次投资入股主体、入股方式符合集团公司要求，相关入股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2、资产评估与备案

常州禾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就昌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常禾评报字[2024]第 001 号），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已就东方投资入股昌力科技事项予以备案并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东方投资对入股昌力科技事项，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六、说明英科星河的主营业务及合伙人情况，成立时间较短即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英科星河是否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为需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机构

（一）说明英科星河的主营业务及合伙人情况，成立时间较短即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1、说明英科星河的主营业务及合伙人情况，成立时间较短即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英科星河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嘉兴英科汇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4.8980	3,104.8980	90.9221	北京英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彬持有其75%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基金管理人
2	殷明	200.0000	200.0000	5.8567	自然人投资者，系常彬朋友
3	扬州英科合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2.9283	非基金合伙企业，常彬持有其56%的出资额
4	颜雪梅	10.0000	10.0000	0.2928	自然人投资者，扬州英科合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414.8980	3,414.8980	100.00	-

英科星河成立于2024年1月24日，于2024年11月22日入股昌力有限，其设立至今仅持有昌力科技股权。英科星河入股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常彬基于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常彬曾于2014年9月至2021年6月于丰年资本任职，并于丰年系股东持股昌力有限期间至2023年11月担任昌力有限的董事长。2022年7月常彬入职北京英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23年11月丰年系股东退出昌力有限后，常彬不再担任昌力有限董事长职务，但基于仍十分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参与对公司的投资。

在前述背景下，由嘉兴英科汇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明、扬州英科合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震（后退出对英科星河的持股）协商一致，成立英科星河，并于成立后通过受让苏达持有的股权的方式入股昌力有限，股权转让定价按照昌力有限整体估值 4.2 亿元，略高于苏达收购昌力有限的整体估值 4.1 亿元，定价公允。

综上，英科星河成立后不久即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2、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英科星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除股权投资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其设立至今仅持有昌力科技股权，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基于上述穿透情况和计算原则，英科星河不属于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基金等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的情况，需要穿透计算人数。通过对英科星河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后，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人数（人）
1	苏达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2	华荣伟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3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控股	1
4	周建华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5	姚冬成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6	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需穿透	7
7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无需穿透	1
8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无需穿透	1
9	华盛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0	黄文波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1	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无需穿透	1
12	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无需穿透	1
合计				18

（二）英科星河是否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为需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机构

1、英科星河是否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私募基金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说明理由：...（七）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私募基金，不以基金形式设立和运作的投资公司和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扬州英科合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英科汇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常彬控制或投资的企业，颜雪梅为扬州英科合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殷明与常彬系朋友关系。基于上述合作或信任的契机，各方决定共同投资于公司，且以其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开展经营活动。因此，英科星河自身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

象募集资金。

2、英科星河是否为需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机构

(1) 英科星河自身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需要登记或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英科星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颜雪梅，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对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的必要费用后，按照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予以分配。除该等分配外，不存在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3) 经查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规定的如资金募集、对外投资决策和管理等与私募基金运作相关的条款。

(4) 英科星河系单纯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因此，英科星河不符合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特征，不属于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机构。

综上，英科星河成立后不久即入股昌力科技具有合理性，其系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需穿透计算人数，对其穿透计算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英科星河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需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机构。

七、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 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自昌力科技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至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背景	时间	增资/转让原因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增资/受让方	转让方	增资/转股数(万股)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	1992年4月	企业设立	50.00	50.00	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	-	45.00	1元/股	公司设立，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出资，定价公允
						武进县财政局	-	5.00	1元/股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3年6月	为扩大公司规模，增强资金实力	450.00	450.00	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	-	400.00	1元/股	公司成立初期，经营规模较小，为促进企业发展，增资价格按注册资本确定，定价公允
3	股份合作制改制	2000年4月	为促进企业发展，改制为股份合作制，考虑到经营层贡献，进行产权界定	750.00	750.00	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	-	210.00	1元/股	依据评估报告并经政府出具产权界定书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周宝昌	-	200.00	/	
						周明	-	150.00	/	
						周建华	-	150.00	/	
4	有限公司改制	2004年10月	为促进企业发展，进行有限公司改制	750.00	750.00	周宝昌	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	60.00	4.28元/股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常州市武进煤矿机械配件厂、高心海退出持股。考虑到自然人取得股权的背景并基于保障集体企业利益考量，参照常州冷
						周明	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	100.00	4.28元/股	

						周建华	武进县 煤矿机 械配件 厂	50.00	4.28 元/ 股	拔油缸厂的整体评 估值并结合实际情 况确定对价，定价 合理、公允
						周宝昌	高心海	40.00	/	
5	有限公司 第一次增 资	2005 年 10 月	扩大公司 规模，促 进企业经 营发展	2,000.00	2,000.00	周宝昌	-	500.00	1 元/股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 及市场竞争的需 要，各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 格进行同比例增 资，增资价格高于 增资前的每股净资 产，定价合理、公 允
						周明	-	415.00	1 元/股	
						周建华	-	335.00	1 元/股	
6	有限公司 第二次增 资	2015 年 7 月	作为公司 核心骨 干，看好 公司发展 前景进行 增资入股	2,220.00	2,220.00	姚冬成	-	222.00	1 元/股	增资价格低于增资 前的每股净资产， 已确认股份支付
7	有限公司 第一次转 让	2015 年 11 月	筹划股权 出售安排	2,220.00	2,220.00	新余昌明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周明	665.00	1 元/股	新余昌明当时系周 明与妻子管惠琴持 有 100% 权益的企 业，周明基于个人 原因，统筹安排后 续股权出售并退 出，因此先行转让 给新余昌明，定价 合理
8	有限公司 第一次转 让	2017 年 9 月	周明、周 宝昌基于 个人原因 退出，丰 年系股东 看好公司 的发展受 让控制权	2,220.00	2,220.00	宁波丰年君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余昌 明投资 管理 中心（有 限合 伙）	105.8095	9.45 元/ 股	双方协商按照 21,000 万元进行估 值定价，转让价格 为 9.45 元/注册 资本，定价公允
						宁波丰年鑫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余昌 明投资 管理 中心（有 限合 伙）	114.7905	9.45 元/ 股	
						宁波丰年鑫恒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余昌 明投资 管理 中心（有 限合 伙）	105.8095	9.45 元/ 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昌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0017	9.45 元/股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昌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5889	9.45 元/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宝昌	326.0614	14.40 元/股	双方协商按照 32,000 万元进行估值定价, 转让价格为 14.40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宝昌	473.9386	14.40 元/股	
9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鉴于丰年君悦及泰胜风能考虑到公司 2017 年业绩和 2018 年预计整体经营情况,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进行增资扩大经营规模	2,392.9231	2,392.9231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2.5538	29.25 元/股	经与公司协商, 按照 70,000 万元进行估值定价, 转让价格为 29.25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3693	29.25 元/股	
10	有限公司第三次转让	2023 年 11 月	丰年系股东基于存续期和投资计划调整退出, 苏达等主体基于看好公司产品 and 行业前景进行收购	2,392.9231	2,392.9231	苏达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905	17.13 元/股	各方协商一致按照 41,000 万元估值, 17.1339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
						苏达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095	17.13 元/股	
						苏达	宁波丰	105.8095	17.13 元	

						年鑫恒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股
					苏达	宁波梅 山保税 港区丰 年君悦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314.2049	17.13 元 /股
					华荣伟	宁波梅 山保税 港区丰 年君悦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218.2274	17.13 元 /股
					华荣伟	宁波丰 年君盛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189.7659	17.13 元 /股
					华盛	宁波丰 年君盛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119.6462	17.13 元 /股
					黄文波	宁波丰 年君盛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14.9304	17.13 元 /股
					常州力元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丰 年君盛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175.0925	17.13 元 /股

							合伙)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925	17.13元/股	
						苏达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538	17.13元/股	
11	有限公司第四次转让	2024年2月	东方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受让周建华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	2,392.9231	2,392.9231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周建华	287.1508	17.13元/股	双方协商一致按照41,000万元估值定价,17.1339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12	有限公司第五次转让	2024年11月	鉴于英科星河看好公司和行业,受让苏达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	2,392.9231	2,392.9231	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达	193.99	17.55元/股	双方协商一致按照42,000万元估值,17.5519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13	股份公司改制	2025年3月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各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3,615.7024	3,615.7024	苏达	-	803.2506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华荣伟	-	596.7499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20.0000		
						周建华	-	362.5157		
						姚冬成	-	342.7860		
						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3.7415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6.0984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6.0984		

						华盛	-	175.0001		
						常州力恒致远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79.5454		
						黄文波	-	39.9164		
14	股权激励	2025年 6月	基于公司 长远发展 考虑,对 董事、员 工进行股 权激励	3,615.7024	3,615.7024	黄文波	-	18.0785	11.89元 /股	双方协商一致按照 43,000万元估值给 予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价格为 11.8926元/注册资 本,公司按照2025 年11月投资机构增 资的90,000万元估 值确认股份支付
15	增资扩股	2025年 11月	鉴于新能 源产投看 好公司发 展,增资 引入机构 投资者	3,736.2258	3,736.2258	常州新能源产 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	120.5234	24.89元 /股	双方协商一致按照 90,000万元估值, 24.89元股,定价公 允

由上表可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中,存在周宝昌、周明转让股权时间相近且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①双方洽谈收购的时间不同:基于看好昌力科技的技术和未来军品业务发展的前景,丰年系股东于2015年8月左右开始与周宝昌、周明洽谈股权收购事宜,但因两人对待收购的意见不同。丰年系股东初期整体报价与周宝昌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周宝昌当时并未同意出售股权;周明基于对公司业务转型军工及报价符合预期的情况下同意出售。后续,鉴于2016年昌力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15年有较大提升,且2017年公司预计经营情况更好,丰年系股东对公司的收购价格予以上调的情况下,周宝昌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意出售控制权。

②政策原因导致同一时间进行工商登记:由于当时涉军企业重组等资本运作的规范尚在制定,主管部门建议在相关规范完备后再予以进行股权登记工商变更,故针对周明与丰年系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当年未进行工商登记。同时,丰年系股东计划与周宝昌谈判结束后,基于当时涉军企业股权变动办理周期及便捷性考虑,将前述股权变更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基于上述原因，周宝昌、周明虽然是同一次进行工商变更，但实际上的转让股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均系基于当时入股背景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情况，对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超过 5%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出资时间	核查时间	资金来源	取得资料
苏达	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银行流水、访谈记录、确认函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		
华荣伟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		
华盛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		
周建华	董事、高管、持股 5% 以上股东	2005 年 10 月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访谈记录、确认函
姚冬成	董事、高管、持股 5% 以上股东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	自有资金、借款	访谈记录、个人银行流水、确认

		2025年7月	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	函、出借人关于借款的确认函
黄文波	董事长	2023年11月	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	自有资金	访谈记录、个人银行流水、确认函
		2024年10月	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		
		2025年7月	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

力恒致远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主办券商调取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时间	核查时间	资金来源	获取的底稿
黄文波	2025年7月	2025年4月-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	调查表、访谈记录、个人银行流水
邵家旭	2025年7月	2025年4月-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钱建红	2025年7月	2025年4月-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	
潘敏成	2025年7月	2025年4月-2025年10月	家庭积累	
胡建青	2025年7月	2025年4月-2025年10月	家庭积累、亲属借款	调查表、关于资金为借款的确认函、还款计划书、借条
周伟	2025年7月	2025年4月-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亲属及其他借款	调查表、访谈记录、个人银行流水
孙洋	2025年7月	2025年4月-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	
王强	2025年7月	2025年4月-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	
周厚生	2025年7月	2025年4月-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朋友借款	调查表、取得借款确认函、还款计划书、借条
袁张炜	2025年7月	2025年4月-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调查表、访谈记录、个人银行流水、相关流水确认函
胡建	2025年7月	2025年4月-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调查表、访谈记录、个人银行流水
周杨	2025年7月	2025年4月-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查伟煜	2025年7月	2025年4月-2025年10月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	---------	------------------	-----------	--

注：家庭积累仅包括配偶、父母及子女提供的资金；亲属借款为除配偶、父母及子女以外的其他亲属提供的资金。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当时有效的改制规则，了解改制规定和流程，公司的工商资料、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改制涉及的相关评估报告、产权界定、改制申请、改制批复等文件，对比改制申请方案和改制批复内容；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历史沿革的书面说明或确认函；查阅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说明或批复。

2、查阅实物出资变动的相关佐证资料，确认工商资料缺失内容；走访东周村委档案室，取得实物出资交割单据、出资明细表等资料；访谈时任企业的负责人周宝昌、时任东周村委书记陈志荣、管理人员周建华、周明、姚冬成，了解实物出资的交割、占有、使用情况；查阅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实物出资关于评估规定；查阅改制时的评估报告，分析对公司资本充足性影响；取得东周村委、横山桥镇政府、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历史沿革合法合格的说明或证明。

3、查询新余昌明、丰年君盛、丰年君元、丰年君悦等主要机构股东的天眼查报告，了解当时持股期间的主营业务、合伙人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历次机构股东投资入股退出的原因和背景。

4、查阅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等主体的个人调查表、投资任职情况报告，了解其从业情况和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丰年系股东退出原因和苏达等主体收购公司的原因；查阅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支付凭证，与上市公司收购类似股权作为可比交易进行分析；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分析变化原因和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取得东方投资入股时的国资审批文件、资产评估备案表、产权登记表等相关资料。

6、查询英科星河的工商资料、调查表、问卷调查、合伙协议、确认函等资料；穿透英科星河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英科星河合伙人情况。

7、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如有）、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内部审议文件、完税凭证（如有）等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定价公允性；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对于查询期间对应时点股权变动金额相同或相近的资金流水，访谈上述主体，确认资金流水往来性质、往来背景，取得相关佐证文件；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取得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2000年4月、2004年10月两次改制过程已履行相关的资产评估、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处置等情况，不存在职工安置的情况，改制方案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不存在重大程序瑕疵，实际执行情况与改制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两次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及工商资料缺失情况，相关非货币出资已投入到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符合公司设立目的，与公司业务存在不可或缺的紧密关联；实物出资真实、充足，虽存在房产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情形，但相关房产已退出公司生产经营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设立初期实物增资无须履行评估程序，公司已取得实物出资资料印证出资真实性；公司针对实物增资未评估、房产未过户及变

更过程无法确认等事项，已采取整改规范措施，不影响当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公司的股权明晰性。

3、公司主要合伙企业股东入股及退出公司均具有合理性，存在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

4、苏达、华荣伟、华盛等主体收购公司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本次收购未签订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公司客户及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化或流失，不会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东方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其投资入股公司已履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等相关程序，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6、英科星河成立时间较短即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其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需穿透计算人数，穿透计算人数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英科星河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需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机构。

7、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入股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问题 2. 关于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对于需要军方审价的产品，在军方未审价前按照协议暂定价格确认收入。（2）2023 年、2024 年，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38%、63.50%。

请公司：（1）说明公司采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中是否已约定暂定价，暂定价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考虑前期研发投入、订购量、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生产进度要求、技术改进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暂定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报告期各期需要审价和无需审价的收入结构情况，暂定价项目的审价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后发生重大转回情形，审定价与暂定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相关差异是否计入当期收入及对当期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的影响。（3）结合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的订单签订时间、发货时间、确认收入时间，说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或 1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列示 12 月份或 1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对暂定价收入确认及审定价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审定价与暂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合理、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对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暂定价销售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采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中是否已约定暂定价，暂定价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考虑前期研发投入、订购量、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生产进度要求、技术改进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暂定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说明公司采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军品采购的审价机制

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军方审价的具体流程通常为：装备总体单位或总装单位编制并向驻厂军代表室上报定价成本等价格资料和报价方案，驻厂军代表室核实报价方案并签署意见后，由装备总体单位或总装单位将报价方案连同有关资料报送军方价格主管部门，军方价格主管部门收到报价

方案后组织专家组进行审价，审价后确定军品采购价格并批复。

原则上军品审价只针对装备总体单位或总装单位的整机型号产品，作为装备总体单位或总装单位的配套供应商，公司不属于军品审价的直接对象，但装备总体单位或总装单位通常也会参照上述军方审价的模式，要求配套供应商向其报送定价成本等价格资料和报价方案，并对报价材料按照上述军品审价的原则进行审核。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下游客户通常会与公司先签署暂定价合同，其在收到军方审定价后再与公司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根据军工行业惯例，从确定初始暂定价格到审价结束的时间周期较长，具有不确定性，与军方审价计划、总体单位项目进展、产品定型时间和专家评审等多项因素相关。

2、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于暂定价确认收入的相关政策：公司在合同已签署并生效，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军方审价的产品，在军方未审价前按照协议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客户产品经军方审价完成后，客户会基于军方审定价格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产品的最终价格，公司将暂定价格与最终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公司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及后续收入调整方式与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逐一对比的分析结果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相关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需审价的产品交易价格，因未来军方审价结构而调整，具有不确定性，暂定价格属于可变对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公司以暂定价作为合同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值，且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主要原因系： 1.暂定价的确认已参考军方审价的主要因素，包括前期研发投入、产品制造成本、期间费用等，未来发生重大转回的可能性较低； 2.销售合同暂定价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客户按照

	<p>合同约定的节点以及暂定价款来付款，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p> <p>3.暂定价合同明确约定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价款、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以及解决争议的方法，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p> <p>4.暂定价的确认相对谨慎，以暂定价作为可变对价估计值符合行业惯例；</p> <p>5.已完成审价的合同，不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后发生重大转回的情形；尚未完成审价的合同，公司预计不存在发生重大转回的极大可能。</p>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公司收取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价款的权利均系依据最终的审价批复，在审定价格批复下发前无法提前预计差价款，因此根据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调整当期收入，符合该项准则规定。

按照收入确认五步法，公司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对比分析如下：

准则要求	具体分析	是否符合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署书面形式的暂定价合同，合同对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价款、履行地点和方式、交付验收、价款结算等条款进行约定	符合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承诺向客户提供产品的单项履约义务会在暂定价合同中明确约定	符合
确定交易价格	在价格审定前，公司与客户先签署暂定价合同并在产品验收交付时以暂定价确认收入，暂定价格即为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后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符合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可以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种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符合
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暂定价合同，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后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对收入确认时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符合

综上，公司以暂定价确认销售收入的具体依据、审价差异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军工行业惯例

军工企业普遍存在以暂定价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情况，暂定价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是军工行业惯例，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的已上市军工企业的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暂定价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晟楠科技 (920006)	对于军方已审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尚未审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当收到公司产品价格批复意见或其他影响暂定价判断的文件（如审价协商纪要、价差协议、新合同等）后，将产品差价调整计入当期收入。
国科军工 (688543)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对于需要军方最终审价的产品，在军方未审定前按照暂定价签署销售合同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待军方完成严格的军品审价流程并取得军方对军品销售单价最终审定的批复后，按照最终批复的价格将差额一次性在当期营业收入中调整结算。
佳力奇 (301586)	针对产品价格无需按照军方审定价格另行调整的，则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合同价格为确定价格，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该确定价格确认收入。针对产品价格需要按照军方审定价格另行调整的，在军方审定价格确定前，由公司与客户按军品采购管理办法和定价规则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该价格为暂定价，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该暂定价确认收入。在客户产品经军方审价部门审价确定后，客户会基于军审价格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产品的最终定价，暂定价与最终定价的差额计入最终定价的当期收入。
天箭科技 (002977)	由于军方对部分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供销双方按照合同暂定价结算，在军方批价后进行调整。
爱乐达 (300696)	针对军方已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军方批价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在收到军方批价文件后进行调整。
铂力特 (688333)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军方最终批复价格的，在军方未最终批复前交付的产品按照暂定价进行结算。由于批复周期较长，会存在价格最终批复前以暂定价签署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在审价完成后将产品暂定价与最终审定价格间差异计入当期收入。
星网宇达 (002829)	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在军方未批价前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暂定价合同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军方批价后，若产品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存在差异，公司将在批价当期对销售收入进行调整。
天秦装备 (300922)	对已有军方审定价的军品，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按照合同中的军方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对尚无军方审定价的军品，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在收到审定价协议或类似凭据当期确认价差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暂定价确认销售收入主要系受军品特殊定价机制的影响，相关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其他军工企业不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暂定价销售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二) 合同中是否已约定暂定价，暂定价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考虑前期研发投入、订购量、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生产进度要求、技术改进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暂定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作为装备总体单位或总装单位的配套供应商，不属于军品审价的直接对象，但部分重要配套产品仍可能接受延伸审价。对于可能涉及延伸审价的产品，客户参照军方审价模式在与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为暂定价，但同时也存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后期仍需接受军方延伸审价的情形。

公司产品报价由成本、利润及税金三部分构成。其中成本包括制造成本和期间费用，制造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费用、制造费用以及各种净损失费用、专用工装及备件费用等。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后，与客户协商确定合同价格，综合考虑了产品前期研制成本、订货批量、工艺复杂程度、生产进度要求、可比产品价格、技术改进、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合同价格即为暂定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中明确约定暂定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暂定价销售收入	1,574.12	943.10	257.08
营业收入	5,465.67	17,550.32	13,921.39
占比	28.80%	5.37%	1.85%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其均存在按照暂定价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问题“（一）3、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军工行业惯例”。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需要审价和无需审价的收入结构情况，暂定价项目的审价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后发生重大转回情形，审定价与暂定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相关差异是否计入当期收入及对当期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的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需要审价和无需审价的收入结构情况，暂定价项目的审价进展情况

由前文描述可知，公司作为装备总体单位或总装单位的配套供应商，不属于军品审价的直接对象，但部分重要配套产品仍可能接受延伸审价，这导致装备总体单位或总装单位是否对公司进行延伸审价存在不确定性，与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暂定价或审价无直接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审价的销售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完成审价销售收入	2,405.05	44.00%	9,675.15	55.13%	11,286.28	81.07%
合同约定暂定价但未完成审价的销售收入	1,574.12	28.80%	943.10	5.37%	257.08	1.85%
其他收入	1,486.50	27.20%	6,932.07	39.50%	2,378.03	17.08%
合计	5,465.67	100.00%	17,550.32	100.00%	13,921.39	100.00%

注：合同约定暂定价但未完成审价的销售收入指合同中明确约定价格为暂定价，但尚未完成审价的收入；其他收入中包括部分未来可能需要审价的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审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86.28 万元、9,675.15 万元和 2,405.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07%、55.13% 和 44.00%。其中，仅 2023 年存在审价调减收入的情形，调减金额为 243.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5%，调减金额及比重均较小。因此，公司预计未来若因审价而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中明确约定暂定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57.08 万元、943.10 万元和 1,574.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5.37% 和 28.80%。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暂定价产品均未完成审价，不存在已完成审价

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后发生重大转回情形，审定价与暂定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相关差异是否计入当期收入及对当期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3 年存在因产品审价完成而导致销售收入调整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收入确认时间	延伸审价批复出具时间	合同约定金额	延伸审价金额	审价调整金额	客户名称
特种保障装备类某系统	报告期前	2023 年 11 月	520.57	451.44	-69.13	中国船舶
特种保障装备类某设备	报告期前	2023 年 11 月	1,523.60	1,349.10	-174.50	
合计	-	-	2,044.17	1,800.54	-243.63	-

注：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作为中国船舶的配套供应商，接受中国船舶的延伸审价，审价调减金额共 243.63 万元，占已确认销售收入的 11.92%，不构成重大调整，审价调减幅度具备合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审价差额确认在审价调整当期，即冲减 2023 年营业收入 243.63 万元，因此上述审价调整仅对公司 2023 年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2023 年营业收入	当期营业收入	13,921.39
	审价调整金额	-243.63
	审价调整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75%
2023 年毛利率	当期毛利率	52.15%
	剔除审价调整影响后毛利率	52.98%
	对毛利率影响	-0.82%
2023 年净利润	当期净利润	3,252.72
	剔除审价调整影响后净利润	3,459.80

	对净利润影响	-6.37%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因审价调整对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75%和-6.37%，对毛利率影响-0.82 个百分点，审价调整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的订单签订时间、发货时间、确认收入时间，说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或 1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列示 12 月份或 1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结合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的订单签订时间、发货时间、确认收入时间，说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1、2024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的订单签订时间、发货时间、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对应合同（项目）前十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发货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1	合同 1	航天科工	导弹发射装置	2024.09.05	2024.11.13-23	2024.11	2024.11	2,128.98
					2024.11.28-12.04	2024.12	2024.12	1,041.84
2	合同 2	航天科工	作动执行机构	2024.06.28	2024.10.26	2024.11	2024.11	596.84
					2024.12.24-27	2024.12	2024.12	1,667.63
3	合同 3	航天科技	导弹发射装置	2024.01.11	2024.12.16-23	2024.12	2024.12	906.19
4	合同 4	中国船舶	特种保障装备	2024.08.11	2024.10.24	2024.11	2024.11	574.34
5	合同 5	中国船舶	特种保障装备	2024.09.09	2024.12.27	2024.12	2024.12	398.79
6	合同 6	航天科工	特种保障装备	2024.07.31	2024.12.27	2024.12	2024.12	340.71
7	合同 7	航天科工	导弹发射装置	2024.12.07	2024.05.15、 2024.06.22	2024.06	2024.12	307.61
8	合同 8	航天科工	导弹发射装置	2024.12.28	2022.07-2024.05	2024.01-05	2024.12	284.96
9	合同 9	航天科工	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	2024.12.17	2020.12-2024.12	2024.12	2024.12	270.80
10	合同 10	航天科技	作动执行机构	2024.05.24	2024.09.10	2024.10	2024.10	132.74

					2024.11.08	2024.11	2024.11	127.43
	合计							8,778.84
-	上述销售收入占 2024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的比重							78.78%

公司主要向装备总体单位提供配套产品，因装备总体单位通常在年底前完成装备的总体验收，因此导致公司产品通常在第四季度集中交付验收。针对已定型批量产品，客户通常在收到产品的当月或次月出具验收单据，即验收周期通常为 1 个月左右，其中合同 1、合同 2、合同 3 为批量产品；针对研制产品，因产品性能、用途的验证时间及周期均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客户出具验收单据的时间没有固定的周期。

合同 5 和合同 6 产品的发货时间距离验收时间间隔较短，主要原因系该项目需要公司安排人员到客户指定场所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试验，待客户确认现场作业完成后，公司再整体作出库记录，上述发货时间为登记的出库时间，进而导致与客户验收时间间隔较短，具备合理性。合同 7、合同 8 和合同 9 的产品发货时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间隔较长，主要原因系该产品均为预研产品，产品的验收周期具有不确定性，且因客户内部合同签署流程繁琐，其均在 2024 年 12 月签署合同，公司严格按照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即在合同已签署并生效，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将其销售收入确认在 2024 年 12 月，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综上，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确认收入严格依照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合理；公司产品发货时间、验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时间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2、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季度进行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销售收入	2,760.17	1,372.35	2,273.74	11,144.06	17,550.32
占比	15.73%	7.82%	12.96%	63.5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为 11,144.06 万元，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重为 63.50%。公司客户主要为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军方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集中采购制度，通常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组织实施采购，且军方客户会在年末对当年采购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因此导致产品通常在第四季度集中交付验收，导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军工类上市企业均存在销售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晟楠科技 (920006)	2023 年度	11.36%	37.07%	11.45%	40.13%
	2024 年度	25.92%	43.05%	27.80%	3.23%
国科军工 (688543)	2023 年度	13.98%	24.45%	26.74%	34.84%
	2024 年度	15.23%	24.78%	23.42%	36.57%
北方导航 (600435)	2023 年度	16.39%	31.92%	18.97%	32.73%
	2024 年度	2.86%	7.80%	18.31%	71.02%
纵横股份 (688070)	2023 年度	26.47%	21.86%	18.25%	33.42%
	2024 年度	5.75%	11.81%	25.74%	56.70%
晨曦航空 (300581)	2023 年度	12.92%	19.15%	9.52%	58.41%
	2024 年度	0.94%	8.20%	41.64%	49.21%
六九一二 (301592)	2023 年度	4.13%	12.50%	9.10%	74.27%
	2024 年度	6.56%	14.42%	14.82%	64.20%
航天南湖 (688552)	2023 年度	7.01%	42.79%	19.95%	30.25%
	2024 年度	12.63%	17.60%	9.35%	60.43%
中国卫星 (600118)	2023 年度	19.43%	15.53%	18.42%	46.62%
	2024 年度	6.41%	13.60%	12.46%	67.53%

由上表可知，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军工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但因终端客户需求波动、产品交付验收安排等因素影响，使得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的确认亦存在波动性，如晟楠科技 2024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具备合理性。

(二) 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或 1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列示 12 月份或 1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始终依据下列具体原则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在合同已签署并生效，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在 12 月份和 1 月份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月份	1,301.93	23.82%	2,729.63	15.55%	4,975.92	35.74%
12 月份	-	-	7,014.94	39.97%	61.74	0.44%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 1 月和 12 月销售收入金额存在波动，但主要集中在 2023 年 1 月和 2024 年 12 月，具体分析如下：

2023 年 1 月公司销售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需求及产品交付验收的影响，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航天科工下属单位发货导弹发射装置及作动执行机构，金额合计为 3,750.37 万元，该客户于 2023 年 1 月验收并确认销售收入，导致 2023 年 1 月的销售收入及比重较高。2024 年 1 月销售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在当月与航天科技签署某型号导弹发射装置的销售合同，该产品部分已于 2023 年完成交付验收，公司根据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将其确认在当月，金额合计为 1,506.55 万元。若不考虑前述因素，2023 年 1 月、2024 年 1 月和 2025 年 1 月，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5.55 万元、1,223.08 万元和 1,301.93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公司销售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军方采购验收计划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一）结合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的订单签订时间、发货时间、确认收入时间，说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而 2023 年 12 月公司销售收入金额较低，主要系受终端客户采购计划变动的影 响，下半年的生产交付任务较少，进而导致当年 12 月的销售金额偏低，具备合理性。

针对已定型批量产品，客户通常在收到产品的当月或次月出具验收单据，即验收周期为 1 个月左右；针对研制产品，因产品的验证时间及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出具验收单据的时间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四、对公司对暂定价收入确认及审定价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审定价与暂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合理、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对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暂定价销售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按暂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并将暂定价与最终审定价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定价与暂定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受军品特殊定价机制的影响，具备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仅 2023 年存在审价调整，审价调整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审价调整幅度较小，不存在通过暂定价销售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一、（一）说明公司采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和“二、（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后发生重大转回情形，审定价与暂定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相关差异是否计入当期收入及对当期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等主要内容，了解军品销售定价依据、军品审价流程；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军工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所处行业企业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3、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查阅与公司审价调整相关的销售合同，统计公司报告期内已审价销售收入明细，识别其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审价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4、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各期1月和12月销售收入的确认情况，并对公司报告期各期1月份和12月份销售收入的确认执行截止性测试，是否存在跨期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采用暂定价确认销售收入系受军品特殊定价机制的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军工类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不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向客户报价时已考虑前期研制成本、订货批量、工艺复杂程度、生产进度要求、可比产品价格、技术改进、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

2、公司报告期内合同中明确约定暂定价的产品均未完成审价；报告期内，公司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相对较小，不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后发生重大转回的情形，暂定价与审定价的调整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军方采购机制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模式及所处行业的特征；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存在集中在2023年1月和2024年12月的情形，主要系受客户需求波动及验收交付的影响，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公司对暂定价收入确认及审定价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审定价与暂定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受军品特殊定价机制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通过暂定价销售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问题 3. 关于公司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8.86%、94.90%及 93.23%。（2）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52.72 万元、5,367.65 万元及-163.4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49.18 万

元、769.03万元及-2,463.24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064.05万元、19,758.99万元及17,553.60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航天科工、航天科技及中国船舶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公司与该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保持业绩可持续性的措施;公司与该客户是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若存在,说明项目合作背景、合作内容、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等。

(2)定量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短期偿债风险,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客户复购率、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4)说明各产品的设备是否通用,是否存在在不同产品间调节制造费用的情形。

(5)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未全额单项计提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航天科工、航天科技及中国船舶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公司与该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保持业绩可持续性的措施；公司与该客户是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若存在，说明项目合作背景、合作内容、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等

(一) 说明公司与航天科工、航天科技及中国船舶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公司与该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保持业绩可持续性的措施

1、说明公司与航天科工、航天科技及中国船舶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公司与该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与航天科工、航天科技及中国船舶的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仍在合作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
航天科工	2010年	是	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
航天科技	2000年	是	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
中国船舶	2009年	是	特种保障装备、作动执行机构

公司长期深耕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具备较强的科研生产配套能力，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精湛的工艺制造能力，能够与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等军工集团保持高效沟通，深入理解下游客户需求，并快速实现设计方案提交、样品提供、产品制造及检验等，为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自早期即开始与上述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周期长且稳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对于研制阶段项目，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成为承研或承制单位，从而获得研制订单，对于批产阶段项目，公司主要通过上述客户的延续性采购获得后续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与航天科工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0,289.71 万元、9,295.86 万元和 2,505.43 万元，与航天科技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35.09 万元、3,899.42 万元和 1,994.01 万元，与中国船舶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024.42 万元、3,190.14 万元和 205.58 万元，交易规模较高，涵盖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和特种保障装备等三大类产品。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得到航天科工的高度认可，研制的舰载发射装置减振及刚弹性转换技术被航天科工评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并多次获得

上述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公司作为导弹发射系统配套单位，提供的产品具有开发周期长、难度大等特点，因军用产品固有的特殊性，一旦完成配套在短期内更换配套厂商的概率较低。目前公司正作为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下属总体单位的配套单位深度参与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等新型号产品的研制工作，上述产品预计将在报告期后分批完成定型程序并转入量产周期。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着正常的业务往来，在手订单充足。综上，公司与航天科工、航天科技和中国船舶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公司保持业绩可持续性的措施

公司针对业绩的可持续性制定相应的措施，该等措施的制定使得公司未来的业绩能够得以保持或增长，具体措施如下：

①深耕重要客户的同时不断增加新增客户的交易规模

公司深耕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凭借其精湛的技术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响应速度、专业的客户服务等优势与下游客户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等集团下属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重要客户合作方面，公司持续深化核心客户聚焦战略，瞄准航天科工、航天科技等客户的绝对市场地位，为其提供全流程定制化服务，并主动承接新型号产品的研制任务。2025 年公司新承接的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等研制项目陆续实现定型，并逐步转入批产阶段，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与航天科工、航天科技等军工集团的交易规模，持续巩固深度合作格局。

在新增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在深耕上述核心客户的基础上，同步加快配套产品研发进程，重点开拓中国兵器、中航工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新增客户。如公司为中国兵器研制的新型号导弹发射装置，该产品已从预研阶段转入量产周期，后续将显著提升与该客户的交易规模，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注入新动能。

②加强创新投入，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作为深耕导弹发射部件领域多年的科研生产民营企业，公司聚焦于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和特种保障装备等三种产品类型，现已发展成为我国产品覆

覆盖面广、工艺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知名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企业。2024年公司收购南京华研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产品种类得以进一步丰富，新增水下机械臂、电动缸和电机等产品。公司将持续围绕市场需求精准布局研发战略，持续性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等方面紧跟市场的产品理念和发展方向，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潜心研究生产工艺，升级公司产品矩阵，全方位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降低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 公司与该客户是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若存在，说明项目合作背景、合作内容、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况。

二、定量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短期偿债风险，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 定量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63.47	5,367.65	3,2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24	769.03	-2,249.18
差异金额	-2,299.77	-4,598.62	-5,501.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较大，主要系由公司业务模式决定，公司客户主要为航天科工、航天科技等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小，但由于客户处于强势地位且资金预算管理较为严格，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63.47	5,367.65	3,252.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98	448.77	142.14
信用减值准备	160.26	-159.97	872.82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1.09	514.04	471.90
无形资产摊销	38.62	43.17	1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6	12.09	4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4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	49.63	26.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48	164.41	126.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3	-49.3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10	-296.72	-174.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2.89	-315.44	1,246.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61	-7,201.96	-8,460.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4.52	2,167.17	89.39
其他	5.78	31.95	9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24	769.03	-2,249.1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系受存货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 响，具体分析如下：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5,501.90万元，主要系受存货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 响，具体情况系：因客户订单需求及交货周期变动，当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减少 1,246.16 万元；公司客户主要系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因客户处于强势地位且资金预算管理较为严格，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460.91 万元。

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4,598.62万元，主要系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 响，具体情况系：当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良好，净利润规模同比增长 65.02%，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余额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167.17 万元；当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

中在第四季度实现，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60%，截至报告期末客户部分应收款项处于信用期内，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进而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201.96 万元。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2,299.77 万元，主要系受存货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具体情况系：当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有所增加，且承接的订单量大幅上升，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942.89 万元，存货的增加占用了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当期公司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金额较高，使得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余额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524.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晟楠科技	1,049.94	1,276.70	-973.58	2,417.14	5,525.80	-2,485.91
国科军工	7,731.93	7,612.50	20,653.21	-10,539.42	14,694.59	44,149.47
佳力奇	3,773.17	-8,163.10	10,040.51	-5,688.42	10,250.86	17,948.90
火箭科技	-657.67	-4,297.72	1,603.67	6,063.74	5,004.82	24,207.79
公司	-163.47	-2,463.24	5,367.65	769.03	3,252.72	-2,249.18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晟楠科技、国科军工和佳力奇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亦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相似。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与公司实际业务模式以及所处行业相符，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短期偿债风险，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	40.19%	40.37%	33.18%
流动比率（倍）	2.00	2.05	2.63
速动比率（倍）	1.69	1.81	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18%、40.37%和 40.19%，流动比率分别为 2.63 倍、2.05 倍和 2.0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15 倍、1.81 倍和 1.69 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各期末银行借款规模及负债规模相应增加，进而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	晟楠科技	38.53%	41.25%	30.16%
	国科军工	24.93%	27.26%	29.77%
	佳力奇	20.20%	20.62%	24.96%
	火箭科技	9.47%	13.20%	22.26%
	公司	40.19%	40.37%	33.18%
流动比率（倍）	晟楠科技	1.72	1.65	2.59
	国科军工	2.81	2.72	2.69
	佳力奇	3.83	3.83	3.67
	火箭科技	10.15	6.88	3.84
	公司	2.00	2.05	2.63
速动比率（倍）	晟楠科技	1.52	1.52	2.38
	国科军工	2.44	2.47	2.43
	佳力奇	3.22	3.30	3.16
	火箭科技	9.31	6.15	3.45
	公司	1.69	1.81	2.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晟楠科技较为接近，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流动比率与晟楠科技、国科军工较为接近，低于其他可比公司；速动比率与晟楠科技较为接近，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国科军工、佳力奇、火箭科技均为沪深板块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银行贷款规模相对较低或者无银行贷款，使得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具备合理性。

由前文描述可知，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在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阶段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紧张情形。但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偿债指标整体位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范围内，现有资金规模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均提前或按期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延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与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因货款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因此公司资金紧张不会造成短期偿债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改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增强流动性，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如下：

①在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同时，持续加强应收款项回款的管理，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降低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入；

②持续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合理控制各项成本及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保证公司安全的日常资金余额；

③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构建较为通畅的银行融资渠道，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74 亿元；

④拓宽融资渠道，借助股权融资方式来提高现金流入规模，2025 年 11 月公司已通过增资的方式成功融资 3,000.00 万元。

综上，公司已制定一系列措施来提高自身资金造血能力，随着公司销售回款情况的改善，并同时拓展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趋于好转。

三、结合客户复购率、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一）客户复购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复购客户收入	5,270.23	16,882.45	13,878.04
营业收入	5,465.67	17,550.32	13,921.39
客户复购率	96.42%	96.19%	99.69%

注：复购客户系指当期和上一年度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99.69%、96.19% 和 96.42%，客户复购率高且稳定，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与老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依托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深厚的业务积累，不断开拓行业内优质新客户。随着公司与老客户及新开发客户合作关系的持续深化，预计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二）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18,439.76 万元（含税），2025 年 7-10 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合计为 5,325.49 万元（含税），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充裕，充沛的在手订单为公司未来业绩稳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期后经营业绩

2025 年 1-10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1-10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1,155.44	6,695.93	66.60%
毛利率	55.46%	57.39%	-1.93%
净利润	2,069.94	949.84	11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33	-793.53	-161.91%

注：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2025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1,155.44万元，同比增长66.60%，净利润为2,069.94万元，同比增长117.93%，主要系航天科工、航天科技等客户对公司导弹发射装置的需求量增加所致。2025年1-10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5.46%，与上期基本持平。综上，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良好。

（四）公司在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为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深耕于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领域，承担了军方多项重点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和国家重点工程任务，现已发展成为我国产品覆盖面广、工艺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知名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企业，是我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企业之一。

作为我国较早从事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的科研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技术储备丰厚，研发并掌握冷拔精密成型技术、金属与非金属缠绕粘接成型技术、复材多性能层叠加组合精密成型技术、浮动脱模工艺技术、缓冲阻尼减震技术、电动作动执行装置结构设计技术、超长行程高精度加工专机设计制造技术，以及高压空气储能、开口缸弹射、高速缓冲制动一体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并承担了多项国家重要列装导弹发射装置的研制批产任务。上述核心技术覆盖材料设计、工艺设计、结构设计、工装设计、仿真优化、制造控制、质量控制等业务流程，呈现出显著的系统化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和特种保障装备。公司研制的“MERC01219型开孔机”装备被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称号，研制的筒体（产品编码：202403JK004B）、纵向减震器（产品编码：202404JK013B）、特型油缸（产品编码：202404JK014B）产品在2024年被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并参与制定《液压传动25MPa系列单出杆缸的安装尺寸》国家标准。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深度服务下游客户，作为军工集团下属总体单位的配套单位深度参与新型号产品的研制工作，为其提供更高效、可靠的系统解决方案，巩固在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的产品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与高端制造的发展战略，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持续

的技术创新，精准契合客户需求并持续推出高精尖产品。凭借精湛的技术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能力和专业的客户服务等优势，公司与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中国兵器、中航工业等集团下属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研制的舰载发射装置减振及刚弹性转换技术被航天科工评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服务的优质客户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客户认可度。

综上，公司在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拥有长期的经验积累和较强的技术实力，持续推出优质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定制化服务，有助于增强客户粘性和开发新客户，为公司持续赢得客户订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下游行业市场规模趋势向好，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导弹发射系统，主营产品市场规模与导弹行业密切相关。根据蒂尔集团发布的《世界导弹简报 2023》，全球导弹市场将呈现平稳增长态势，预测 2024-2028 年，全球包含空空导弹、空地导弹、防空导弹、反坦克导弹等在内的各类导弹数量规模将达到 17.87 万枚。根据 Market Data Forecast 2025 年发布的《2024 年-2033 年全球导弹市场预测》，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与技术发展驱动导弹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24 年全球导弹市场规模达 598.2 亿美元，2025-2033 年全球导弹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642.6 亿美元增长至 1,140.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7.43%，增长迅速。

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深刻把握国家安全环境的深刻变化、强国强军的时代要求，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提出一系列重要论断，并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擘画了壮阔蓝图。与 1997 年中央军委提出的军队建设“三步走”规划相比，军队建设速度明显加快，将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由 2050 年提前规划至 2035 年。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实战化军事演练力度，多款导弹型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反坦克导弹、弹道导弹、防空导弹以及搭载在护卫舰和巡洋舰上的舰载导弹等在训练中亮相，参与的军种覆盖范围广，包括火箭军、海军和空军等，各类型常规导弹的消耗量或有所提升。当前我国军队建设速度明显加快，导弹作为我国航天防务重要装备之一，是我军

装备建设的重点领域，预计将向军事强国当前的配套建制和配套数量看齐，持续进行现代化装备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显著的技术与产品竞争优势，在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下游行业市场规模趋势向好，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复购率高，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署订单充足，且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四、说明各产品的设备是否通用，是否存在在不同产品间调节制造费用的情形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和特种保障装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通用设备，仅存在少量的专用设备，如冷拔机设备仅可用于导弹发射筒的冷拔工序。公司制造费用包括间接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等，公司严格按照各产品耗用的工时分摊制造费用，即每月末根据各类产品当月实际耗用的工时占总工时的比重在完工产品、在产品中分摊相应的制造费用。公司根据各类产品的生产工时分摊制造费用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不存在在不同产品间调节制造费用的情形。

五、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未全额单项计提的原因

（一）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8,973.28	21,177.51	13,864.53
营业收入	5,465.67	17,550.32	13,921.3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47.14%	120.67%	99.59%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9%、120.67%和 347.14%，占比相对较高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客户主要为航天科工、航天科技等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小，由于客户处于强势地位且资金预算管理较为严格，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②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4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60%，截至 2024 年末部分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进而使得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③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规模较低，使得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具备合理性。

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小，因客户对资金预算管理较为严格，导致其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与上述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对结算方式、发票开具等事项进行约定，但并未约定实际可执行的信用政策，因此公司根据与上述客户往年实际结算情况及行业内同行的惯例，将 1 年期作为应收账款的管理目标，超过 1 年视为逾期并加强催收工作。我国 A 股军工上市企业的信用政策均存在相似的情况：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应收账款逾期认定标准
振华风光 (688439)	振华风光主要客户为大型军工集团下属单位，违约风险较小。振华风光内部按照近年来与对应客户结算情况以及行业内通行的惯例，以 1 年期作为应收账款管理的目标，超过 1 年尚未回款的视为逾期。
观想科技 (300159)	观想科技客户主要为军队、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单位，客户信誉良好，客户付款主要受财政年度预算、拨款资金到位情况、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观想科技客户回款周期一般为 2 年以内，并将客户验收证明出具日起超过 12 个月作为逾期标准。
星图测控 (920116)	星图测控的主要客户为特种领域航天客户和商业航天客户，涉及特种领域用户、国内大型科研院所、上市公司等，该类客户信用良好、出现极端信用事件的可能性较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没有明确具体的信用政策，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的目标。
北方试验 (874611)	北方试验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军队和国企为主。公司根据合同条款、主要客户的付款特点及历史收款情况、并结合客户性质和经营规模等因素，将客户信用期界定为客户验收后 1 年（即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为逾期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按照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825.81	88.68%	17,066.43	80.59%	12,157.25	87.69%
1 年以上	2,147.47	11.32%	4,111.08	19.41%	1,707.28	12.31%
合计	18,973.28	100.00%	21,177.51	100.00%	13,864.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即信用期内的金额占比均超过 80%，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即逾期的金额占比在 10%-20% 之间，相对较为稳定，未显著增长，因此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8,973.28	21,177.51	13,864.53
期后回款金额	3,681.58	11,246.26	12,771.95
期后回款比例	19.40%	53.10%	92.12%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2,771.95 万元、11,246.26 万元和 3,681.58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2.12%、53.10% 和 19.40%。公司内部将 1 年期作为应收账款的管理目标，2024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超过 60%，部分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公司客户主要为航天科工、航天科技等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由前文描述可知，公司内部将 1 年期作为应收账款的管理目标，超过 1 年视为逾期，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即账龄为 1 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1,707.28 万元、4,111.08 万元和 2,147.47 万元，逾期比例分别为 12.31%、

19.41%和 11.32%，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晟楠科技	35.26%	35.51%	27.99%
国科军工	26.85%	21.68%	32.32%
佳力奇	2.83%	5.18%	0.57%
天箭科技	80.00%	73.53%	67.34%
公司	11.32%	19.41%	12.31%

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的统计口径均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在 1 年以上，即逾期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1%、19.41%和 11.32%，高于佳力奇，低于晟楠科技、国科军工和天箭科技，位居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晟楠科技	1,216.67	1,106.06	401.10
国科军工	514.81	136.21	75.58
佳力奇	415.08	169.65	152.62
天箭科技	2,330.15	1,226.89	1,135.57
公司	1,351.85	365.00	365.00

注：应收账款周转期=365/应收账款周转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分别为 365.00 天、365.00 天和 1,351.85 天，与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管理基本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高于国科军工、佳力奇，低于晟楠科技、天箭科技，位居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未全额单项计提的原因

1、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系航天科工、航天科技和中国船舶，

上述三家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航天科工	10,938.16	12,371.51	9,846.96
航天科技	3,745.11	3,617.59	1,641.33
中国船舶	2,854.46	3,854.05	1,447.18
小计	17,537.73	19,843.15	12,935.47
合计	18,973.28	21,177.51	13,864.53
占比	92.43%	93.70%	93.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的款项占比合计超过 90%，因此下文主要分析上述三家客户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1	航天科工	<p>航天科工成立于 1956 年，注册资本为 187.00 亿元，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航天事业中坚力量和国防武器装备建设主力军，目前辖属 24 家二级单位，控股 8 家上市公司。</p> <p>航天科工作为我国全系列导弹武器系统研制生产单位，主要发展航天防务及其技术应用产业，已建立完整的空天防御导弹武器系统、飞航导弹武器系统、弹道导弹武器系统研制生产体系，武器装备整体水平国内领先，部分专业技术和产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自主研发的数十项技术产品护航载人航天、探月工程、深空探测等国家航天重大工程任务，具有固体运载火箭及空间技术产品研制生产能力。</p> <p>根据《2025 全球最大 100 家军工公司》，航天科工排名第三，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87.13 亿美元。</p>
2	航天科技	<p>航天科技成立于 1956 年，注册资本为 200.00 亿元，辖有 1 家体系院、8 家研究院、12 家专业公司及 6 家直属单位，拥有 14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p> <p>航天科技主要从事运载火箭、各类卫星、载人飞船、货运飞船、深空探测器、空间站等宇航产品，以及战略导弹、战术导弹、无人系统等武器产品的研究、设计、生产、试验和发射服务，同时，依托航天核心技术与资源，积极培育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氢能、高端装备、节能环保、先进材料、新一代信息等航天技术应用及服务产业。</p>
3	中国船舶	<p>中国船舶于 2019 年由原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立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有科研院所、企业单位和上市公司 84 家，资产总额 10,066.16 亿元。</p> <p>中国船舶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全球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公约要求的船舶海工装备，是我国海军装备建设的主体力量、</p>

		全球造船业发展的引领力量、建设海洋强国的支撑力量，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 根据《2025 全球最大 100 家军工公司》，中国船舶排名第八，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23.95 亿美元。
--	--	--

公司上述三家主要欠款单位均系承担我国关键军工装备研发生产任务的特大型国有军工集团，发生经营恶化、资金困难进而导致坏账的风险极小。

2、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未全额单项计提的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3 年及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 767.48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4.0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中国船舶	630.50	-	-	630.50
中国兵器	28.84	3.00	-	31.84
精工科技（002006）	5.25	17.62	7.78	30.66
其他客户	34.29	37.59	2.61	74.49
合计	698.88	58.21	10.39	767.48

由上表可知，公司长账龄应收款项的客户主要为中国船舶、中国兵器、精工科技等，其中中国船舶欠款金额较高为 630.50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客户通常执行严格的财务预算审批体制，需根据其自身年度预算及付款安排或根据总体单位经费拨付情况进行支付，付款审批流程及周期较长，导致应收款项账龄较长。

公司长账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船舶、中国兵器、精工科技，该等客户市场信誉状况良好，不存在破产重组等情形，且期后回款状况整体较为良好，其中中国船舶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299.25 万元。因此，公司未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而是按照账龄组合，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額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額和比例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模式，以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2、获取公司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环节的内控制度，核查公司销售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3、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通过天眼查、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基本信息，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信用条款及控制权转移约定等，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了解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执行细节测试，查阅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单、出库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验收单以及收款凭证等与销售相关的原始单据，核实销售的真实性等；

7、函证程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A	5,465.67	17,550.32	13,921.39
发函金額	B	4,969.59	16,683.36	13,687.46
发函比例	C=B/A	90.92%	95.06%	98.32%
回函可确认金額	D	4,969.59	16,331.15	13,687.46

回函比例	E=D/B	100.00%	97.89%	100.00%
替代性测试金额	F	-	352.21	-
回函可确认金额与替代性测试金额	G=D+F	4,969.59	16,683.36	13,687.46
回函可确认金额与替代性测试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H=G/A	90.92%	95.06%	98.32%

8、截止性测试：选取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的收入明细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查看出库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验收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9、走访程序：对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核查客户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产品退换货情况、付款方式与信用期、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公司以外的账户代收款项的情形等。通过执行访谈程序，核实客户与交易的真实性。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走访客户家数（家）	11	11	11
走访客户销售收入	4,955.57	16,007.64	13,687.46
营业收入	5,465.67	17,550.32	13,921.39
占比	90.67%	91.21%	98.32%

注：上述客户数量按照单体口径进行统计披露。

（二）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详见本回复“问题 3.关于公司业绩”之“六、（一）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金额和比例”。

（三）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销售收入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航天科工、航天科技及中国船舶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以及公司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及列报情况，根据公司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计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分析公司资金是否存在紧张的风险，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与地位，以及行业市场规模，获取公司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明细表，期后新签署订单明细表，以及2024年1-10月和2025年1-10月的财务报表，分析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设备折旧费用在各个产品之间的分摊情况，复核公司折旧费用在不同产品中分摊的准确性；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互联网检索公司长账龄客户的基本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经营恶化的风险；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客户回款周期等，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航天科工、航天科技和中国船舶合作时间较早，合作关系稳定且可持续，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成为承研或承制单位并获得研制订单，通过延续性采购方式获得后续批产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系受存货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与公司实际业务模式以及所处行业相符，具备合理性；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紧张情形，但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采取的增强流动性措施具备可操作性且有效。

3、公司在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下游导弹制造行业市场规模趋势向好；公司客户复购率高，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署订单充足，且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不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4、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通用设备，严格按照各产品耗用的工时分摊制造费用，不存在在不同产品间调节制造费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逐年增加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模式及所处行业特征，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其比重相对稳定且较低，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的情形，主要长账龄客户市场信誉状况良好，不存在破产重组等情形，且期后回款状况整体较为良好，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因历史原因所建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共有自有房产 8 项，面积合计约为 25,397.30 平方米，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请公司：①说明未办理

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②补充披露消防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情形。③在 4-7 文件中具体说明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④说明公司订单获取途径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如是，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一）说明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昌力科技尚未取得不动产权权属登记的自建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房屋名称	用途	面积 (m ²)	地址
1	昌力科技	1 幢	门卫	63.49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路 111 号
2		2 幢	办公室	1,877.53	
3		3 幢	车间	12,090.56	
4		4 幢	车间	8,523.56	
5		5 幢	办公	1,044.89	

6		6 幢	食堂、餐厅、 办公等	1,499.18	
7		7 幢	变电站	109.97	
8		8 幢	变电站	188.12	

1、未办理房产证书原因

公司自建厂房建设时间为 2007 年左右，建设位置位于昌力科技租赁的蓉湖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土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相关租赁事宜已经村民代表会议审议确认。

2025 年 10 月前，蓉湖村村民委员会虽实际拥有相关土地，但未办理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缺失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致使公司亦未能办理自建房屋房产权属登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蓉湖村委已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了土地证书（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9384 号），公司正在申请通过入市程序取得蓉湖村委土地权属，并在取得该土地权属后办理房产证书。

2、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前述自建房屋所在的租赁地块已取得土地证书（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9384 号），权利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公司于前述租赁土地上的自建厂房共有 8 幢，用途主要系生产、办公及辅助，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形。

3、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编印的《关于协调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编印第 2 号），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将按照《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不动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常自然资规发〔2021〕333 号）的文件精神，对于昌力科技自有厂区内符合历史遗留问题的建筑，按要求在企业取得新三板挂牌同意函后予以补办，并在企业完善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

2025年9月24日，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昌力科技租赁蓉湖村村委土地，建设和使用相关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租赁、建设和使用行为不存在争议、纠纷。针对上述土地和房屋，镇政府在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其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将其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土地矿产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并查询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会议纪要，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免于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将根据《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程序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于2025年2月25日编印的《关于协调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编印第2号），会议明确对于昌力科技自有厂区内符合历史遗留问题的建筑，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经开区分中心等相关部門协助企业予以补办。公司将依据上述文件相关规定，对前述自建房屋按规定申请补办不动产权证书，并完成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消防安全评估等手续，以推进相关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截至目前，公司土地厂调现场检测、房屋鉴定检测已完成。公司将于本月与横山桥镇政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并提交送审材料，预计办理集体土地入市出让手续的整体周期为6个月左右。公司上述权属证书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2、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占比
1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	1,384.38 万元
2	资产总额	36,158.70 万元
3	净资产	21,625.60 万元
4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83%
5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	6.40%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6.40%，占比不高。上述建筑物对公司资产、财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占公司使用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85.43%，占比较高。若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下，镇政府确认，没有将公司列入政府拆除规划，且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其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公司仍可长期使用上述建筑物。同时，公司厂区位于横山桥镇，周边可替代性租赁场所较多，公司可在短期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达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损失，将承担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无证建筑物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公司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消除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历史原因并积极办理产权证书。蓉湖村委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因此，公司后续可根据《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程序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公司在取得租赁土地权属证书后，将积极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办理房屋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

②公司已取得蓉湖村委出具的《证明》，就昌力科技于前述租赁土地上自建的厂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蓉湖村委会确认相关产权归昌力科技所有，各方就前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公司已取得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昌力科技租赁上述土地，建设和使用相关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租赁、建设和使用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上述土地和房屋，镇政府在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其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将其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④当地经开区政府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组织横山桥镇、科技和投资促进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就昌力科技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形成《关于协调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编印第 2 号），各政府部门形成会议意见，支持公司完善建设手续，且明确在补办手续过程中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

⑤公司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土地投资意向协议，作为备用手段，以保障生产经营连续性；

⑥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达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而导致该等房屋被拆除、变更用途或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或因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因此，虽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用的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但该房产短期内不存在拆迁风险且办理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承诺承担潜在可能遭受的潜在经济损失。因此，公司无证房产未给公司造成损失，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六十四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昌力科技于该租赁地块上自建房屋，不存在改变相关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但因历史原因，前述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未能办理完善相关规划、建设许可、竣工验收等建设手续，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根据相关法规存在被责令拆除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未因前述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未取得建设手续及相关使用情况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相关自建厂房的通知或决定文件。

武进县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昌力科技租赁蓉湖村村委土地，建设和使用相关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租赁、建设和使用行为不存在争议、纠纷。针对上述土地和房屋，镇政府在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其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将其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编印《关于协调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编印第 2 号），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对于昌力科技自有厂区内符合历史遗留问题的建筑，将按照《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不动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相关精神，由相关部门按要求在企业取得新三板挂牌同意函后予以补办，

并在企业完善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

为确保公司现有无证房产符合消防及建筑安全，公司已经聘请常州太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确保该等自有无证房屋暂不违反消防安全评估的综合判定标准，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

综上，公司前述厂房建设过程虽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但相关房产建设、使用事宜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补充披露消防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情形

（一）公司现有自建厂房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的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并于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公司现有自建厂房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无需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仅需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因未能办理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以致未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办理消防备案。

（二）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1、公司进行了消防设计审核且主动向主管部门进行消防管理情况说明

2005年3月2日，常州市武进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冷拔油缸厂新建生产车间工程消防设计简易审核的意见》（常武公消(简审)字[2005]026号），对公司当时新建车间工程消防设计做出审批，可以组织施工；2017年11

月 27 日，公司就相关消防情况向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了《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消防管理情况说明》，对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进行全面汇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各类消防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且消防主管部门未针对消防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2、公司已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进行相应整改

2025 年 9 月 10 日，常州太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就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及运行机制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出具 CZTAPG【2025】第 0192 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经综合评定，公司 1-8 幢自建房屋建筑物及场地消防安全评估结论为低风险，能够满足丁类厂房及辅助用房的消防安全和正常使用要求。

3、公司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消除消防隐患

为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公司履行如下措施：

①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并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消防组织管理、火灾预防、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检查等事项均作出了相应规定。

②强化消防安全设施。公司在生产现场强化分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生产宣传标语，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等。

③强化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公司定期组织企业员工进行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观看了消防安全影片，定期开展消防演习。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内部消防自查，对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三）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有自建房屋已经专业消防检测机构予以评估，所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具有客观性、专业性与一定的公信力，能够客观评估验证公司现有自建厂房的消防安全情况，且报告评估结论为低风险，目前未办理消防备案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现有自建厂房虽因缺失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导致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但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消防安全设施，并经第三方评估为低风险，且主动向消防部门汇报公司消防管理情况，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因消防备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消防备案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3、是否不存在消防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现有自建厂房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无需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仅需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因未能办理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以致未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办理消防备案。

（1）公司进行了消防设计审核且主动向主管部门进行消防管理情况说明

2005年3月2日，常州市武进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冷拔油缸厂新建生产车间工程消防设计简易审核的意见》（常武公消（简审）字[2005]026号），对公司当时新建车间工程消防设计做出审批，可以组织施工；2017年11月27日，公司就相关消防情况向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了《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消防管理情况说明》，对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进行全面汇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各类消防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且消防主管部门未针对消防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2）公司已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进行相应整改

2025年9月10日，常州太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就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及运行机制进行了评估，并于2025年9月15日出具CZTAPG【2025】第0192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经综合评定，公司1-8幢自建房屋建筑物及场地消防安全评估结论为低风险，能够满足丁类厂房及辅助用房的消防安全和正常使用要求。

（3）公司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消除消防隐患

为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公司履行如下措施：

①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并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消防组织管理、火灾预防、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检查等事项均作出了相应规定。

②强化消防安全设施。公司在生产现场强化分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生产宣传标语，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等。

③强化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公司定期组织企业员工进行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观看了消防安全影片，定期开展消防演习。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内部消防自查，对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4) 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有自建房屋已经专业消防检测机构予以评估，所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具有客观性、专业性与一定的公信力，能够客观评估验证公司现有自建厂房的消防安全情况，报告评估结论为低风险，且主动向消防部门汇报公司消防管理情况，目前未能依法办理消防备案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 4-7 文件中具体说明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在申请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

四、说明公司订单获取途径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如是，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订单获取途径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途径以延续性采购和商务谈判采购为主，仅有极少量的公开招投标采购。

1、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和特种保障准备，不涉及《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2、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六条：“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国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最终用户主要为军队，相关军工业务涉及国家秘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公司的军品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3、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是否符合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实施装备采购的基本依据。本条例所称的装备采购，是指军队装备机关、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采购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等装备的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工作，提高装备采购效益，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制定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确定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有关采购方式的规定如下：“装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以及经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方式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由上述描述可知，军方直接对外采购武器装备，才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

公司作为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供应商，定位于导弹制造行业产业链的中上游，主要向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提供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和特种保障装备等产品，相关客户不属于军队装备机关及有关部门，相关业务不涉及装备采购，无需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4、公司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客户内部采购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要军工集团客户的下属单位依据其产品采购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采购管理办法，该等客户依据其内部采购管理办法向公司采购产品。对于研制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对于已批产定型的产品，基于军品保障要求及保密性考虑，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通常由研发企业作为定型后保障生产的供应商，采用配套供应模式，由客户向公司直接进行延续性采购。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客户单位的内部采购管理相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如是，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途径以延续性采购和商务谈判采购为主，仅有少量的公开招投标采购。公司报告期内仅 2024 年存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销售收入金额为 599.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2%，招投标获取订单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均较低。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项目，公司通过客户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或客户邀请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严格按照客户制订的招投标规则等准备投标文件进行投标，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根据客户指定的方式执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获取方式不合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http://www.weain.mil.cn>）、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获取方式不合规而导致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或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获取订单途径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未办理房产证书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取得蓉湖村委土地权属证书；取得《关于协调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土地投资意向协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土地矿产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等相关文件；获取实际控制人就相关瑕疵房产出具的承诺函；分析无证房产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及租赁可替代性；查阅《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核查土地入市交易要求及无证房产后续办理程序。

2、取得《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关于同意常州冷拔油缸厂新建生产车间工程消防设计简易审核的意见》《消防管理情况说明》；查阅了蓉湖村村委会租赁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看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3、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查阅公司军工资质证书；取得公司出具的保密情况说明。

4、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检索《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与军品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以及获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5、检索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http://www.weain.mil.cn>）、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主要客户官方网站、百度（<http://www.baidu.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官方网站。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书，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以及会议纪要，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后续免于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无证房产对公司的影响，无证房产不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但相关房产建设、使用事宜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情形，但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消防安全设施，并经第三方评估为低风险，且主动向消防部门汇报公司消防管理情况，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在申请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4、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途径以延续性采购和商务谈判采购为主，仅有极少量的公开招投标采购；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均较低，公司报告期内获取订单途径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关于业绩要求涉及的对赌条款、补偿条款以及后续交易安排均已终止。请公司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是否存在其他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是否存在其他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新能源产投存在现行有效及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签署或未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收购南京华研时，与南京华研少数股东签署的关于涉及业绩的对赌条款、补偿以及其他条款均已解除。各方在签署、履行及解除过程中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行有效及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在引入新能源产投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达与其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跟售权

“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之前，除非本轮投资人事先同意，实际控制人若转让股份，不得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希望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的，则此等转让前，应向本轮投资人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转让通知”），以合理的方式具体写明拟转让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待出售或转让的股权权益的比例（“拟转股权”），该等出售或转让的性质，待支付的拟转股权的对价及支付方式，每一位潜在购买人或受让人的姓名（名称）。本轮投资人收到前述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跟售权有效期”）之内，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载明本轮投资人希望包括在该等出售或转让之中的公司的股权数额（“跟售通知”）。本轮投资人发出其跟售通知后，便有权（但并非义务）按照转让中规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在本协议约定的拟跟售股权数额范围内参与出售公司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应根据本轮投资人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跟售权的实现，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交易中出售的拟转股权数额根据跟售权人拟跟售股权的总数而相应地予以减少。”

(2) 最优惠条款

“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对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股东、正在与公司接洽或未来引进的投资人)赋予有关公司股东优先权利和/或股东特殊权利，否则，投资人有权自动享有同等权利。”

双方约定前述约定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即自动终止；除出于 IPO 申报之目的外，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终止挂牌之日，前述约定自动恢复。

公司目前存在的上述现行有效及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现行有效及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不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

(二)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在收购南京华研时，存在与南京华研少数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收购南京华研时，公司（甲方）、南京华研（乙方、目标公司）、张杭（丙方 1）、常州高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 2）相关主体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1	业绩承诺	<p>1.1 目标公司向甲方确认并保证,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含本数)。</p> <p>各方一致确定, 前述净利润, 指经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因目标公司股权激励造成的利润影响应在上述业绩承诺考核数据中剔除。</p> <p>1.2 各方一致同意, 若目标公司在 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 200 万元(含本数), 超过承诺净利润以上部分的 30%作为对目标公司管理层的奖励,在目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目标公司以货币方式分配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前述奖励的相关税款由目标公司管理层个人自行承担。</p> <p>1.3 各方一致同意, 若目标公司在 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200 万元(不含本数), 甲方有权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要求相关主体承担回购义务, 或对甲方予以补偿。</p>
2	回购及补偿	<p>2.1 若目标公司在 2024 年度当年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0 万元(不含本数), 甲方有权要求相关主体承担回购义务, 或对甲方予以补偿, 具体回购与补偿方式如下:</p> <p>2.1.1 股权回购</p> <p>目标公司、丙方 1(以下简称“回购方”)需按照甲方已投资款加上按年单利 6% 计算的投资收益并扣除已获得的利润分红向甲方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向回购方发出回购通知后, 回购方需于 3 个月内履行完毕回购股权义务, 否则每逾期一日, 则甲方有权向回购方主张额外的滞纳金, 滞纳金按应向甲方支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p> <p>2.1.2 补偿</p> <p>2.1.2.1 若目标公司在 2024 年度当年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 0 万元(不含本数)且低于 200 万元(不含本数),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 或由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数量计算方式以下述方案中孰高为依据:</p> <p>方案一:补偿的股权数量=(2024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2024 年度实际净</p>

		<p>利润数)x 本次投资认购股权总数-2024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p> <p>方案二:补偿的股权数量=以“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10”为估值依据(投前)甲方本次投资款总额可认购的股权总数-本次投资目前认购的股权总数。</p> <p>若前述方案计算为负值,丙方 1、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无需向甲方予以股权补偿。</p> <p>2.1.2.2 若目标公司在 2024 年度当年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0 万元(含本数),甲方有权要求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调整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并以此确定本次交易中甲方应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及其比例,由丙方 1 或由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对甲方予以股权补偿。</p> <p>2.1.2.3 甲方向丙方 1 和/或由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发出股权补偿通知后,丙方 1 及由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需于 3 个月内履行完毕股权补偿义务。</p> <p>2.1.2.4 若经前述股权补偿无法弥补甲方投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由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对甲方本次交易事项进一步予以现金补偿。</p> <p>.....</p> <p>2.5 目标公司将积极促成本补充协议之附件所述业绩目标及经营计划的达成,若未能达成所述业绩目标,或经营计划存在重大偏差,导致对甲方投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丙方 1 参照适用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规定进行股权回购,或参照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规定要求相关主体予以股权补偿,同时对股权补偿无法弥补的损失由丙方 1、由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对甲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p> <p>.....</p>
3	后续交易安排	<p>3.1 经各方协商一致,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200 万元(不含本数),则甲方以向届时目标公司股东(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定向增发股权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权(以下简称“定向增发”),具体以届时甲方、目标公司等相关方签订的定向增发股权购买资产协议为准。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超过 200 万元(含本数),则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进行定向增发。</p> <p>3.2 若甲方与目标公司实施 3.1 条的规定的定向增发事宜,则以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甲方及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甲方与目标公司均为独立开展项目对应的利润,专项审计中甲方与目标公司净利润称为专项净利润)后,甲方及目标公司可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的净利润情况确定股权交换比率,.....</p> <p>3.3 各方协商一致,本条所述后续交易安排中,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200 万元(不含本数),甲方有权自主决定定向增发</p>

		<p>中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权数量。</p> <p>在适用第 3.2 条之公式进行计算时,若甲方定向增发的股权比例超过 3%,则实际交易中甲方定向增发的股权比例为 3%。</p>
--	--	--

针对上述条款,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相关协议书,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补充约定进行解除,解除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条款
1	股权回购	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丙方 1 及丙方 1 控制的其他主体无需根据《补充协议一》1.1、1.3、2.1、2.5 条之约定向甲方承担回购或补偿义务。
2	补偿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无需根据《补充协议一》1.2 条之约定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支付奖励。乙方、丙方就前述安排予以认可。
3	后续交易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后续交易安排”之相关约定不再执行。若后续经协商一致存在相关交易安排,各方将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确定。乙方、丙方就前述安排予以认可。

因此,公司关于业绩要求涉及的对赌条款、补偿以及后续交易安排均已终止。

二、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跟售权、最优惠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仍现行有效,但约定了解除条件及解除后的恢复条件,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即自动终止;除出于 IPO 申报之目的外,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终止挂牌之日,前述约定自动恢复,已解除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根据公司与南京华研少数股东签署的《关于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关于业绩涉及的对赌条款、补偿以及后续交易安排均已终止。

因此,上述关于解除条件及解除恢复条件明确,相关协议签署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以及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触发执行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

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等事项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公司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问卷调查，了解各股东出资背景、入股价格及协议签署情况，取得关于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2、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了解各股东投资协议条款内容及变更情况，查阅投资协议关于特殊条款的约定；

3、梳理现行有效及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与子公司相关回购条款，分析触发执行的可能性及对公司影响；

4、查阅了《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现行有效以及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不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后续触发执行的可能性较低，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签署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 7 月，公司取得南京华研 51%的股权，对该公司实行了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请公司说明：收购南京华研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时间、过程、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商誉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利

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南京华研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和特种保障装备等，其中作动执行机构包括缓冲作动器、作动筒、电动缸、液压缸等产品。南京华研主要产品包括水下电机、电动缸、机械臂等。公司收购南京华研的背景原因主要包括：

（一）拓宽公司产品线和业务领域

南京华研旨在满足工业市场对水下特种作业机器人的作业要求，以轻量化水下电动机械臂取代复杂的液压机械臂系统，推进自动化作业系统不断升级，现已发展成为提供水下自动作业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本次收购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产品种类和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业务结构将进一步得以优化和改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得以增强。

（二）发挥公司与南京华研的协同性

南京华研的产品包括水下电机、电动缸、机械臂等，与公司产品缓冲作动器、作动筒、电动缸等同属于作动执行机构类产品，双方可依托常态化的技术交流机制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技术壁垒，共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南京华研产品的应用领域覆盖民用领域和军工领域，与公司相比，南京华研在民用市场的项目经验、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双方可建立客户资源互荐机制，通过资源共享实现客源互补，实现双方品牌的协同发展。

综上，公司收购南京华研可拓宽公司的产品线和业务领域，发挥双方各自价值的协同性，因此公司收购南京华研具备合理性。

二、收购时间、过程、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商誉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收购时间及过程

202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受让张杭股权以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南京华研51.00%的股权。202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年6月25日，公司与南京华研、张杭、常州高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张杭将其持有的88.7312万元实缴出资额以605.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按照南京华研整体投前估值2,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投资846.00万元新增南京华研注册资本123.9827万元。

2024年6月26日，公司与张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4年7月24日，南京华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张杭将其持有的88.7312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公司，以及公司对南京华研增资123.9827万元事宜。

2024年7月25日，南京华研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收购，公司按照南京华研整体投前估值2,000.00万元进行作价，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方式共取得南京华研51.00%的股权，支付交易对价1,451.46万元。

为确保公司收购南京华研股权定价的公允性，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企华”），对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宜进行追溯评估。本次评估过程中，中企华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南京华研进行评估，但因资产基础法的固有特性，难以单独准确地对南京华研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对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单独一一进行量化估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南京华研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结果涵盖诸如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

的价值，是预计未来收益的现值估计，因此更能客观、科学、合理地反映南京华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综上，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南京华研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收购涉及的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174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南京华研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800.00 万元。在剔除公司已支付的投资款 700.00 万元后，南京华研全部股东权益投前评估值为 2,100.00 万元，与公司实际收购南京华研的整体投前估值 2,000.00 万元无重大差异。

综上，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执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现收购南京华研的整体投前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购南京华研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商誉形成原因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收购涉及的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174 号），并考虑到股东增资但尚未实缴金额，合并前南京华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80.49 万元。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方式共取得南京华研 51.00% 的股权，合并成本为 1,451.46 万元，高于取得南京华研 51.00% 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4.05 万元，因此公司将其差额 1,257.41 万元确认为商誉。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南京华研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收购南京华研的相关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双方业务协同性；

2、查阅公司收购南京华研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工商变更文件，核查公司收购南京华研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3、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公司收购南京华研的价格公允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收购南京华研旨在拓宽产品线和业务领域，实现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公司收购南京华研的过程合法合规，收购价格公允，商誉形成过程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 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731.17万元、3,548.49万元及4,427.83。请公司：
①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②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③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④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⑤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详细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②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

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

(一) 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

为保障供货质量并加强供货的稳定性,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办法》《供方评价和管理程序》《供应商质量赔付管理办法》《外协件外购件入厂检验规程》等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资质、产能规模、质量标准、产品品质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将审核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通过绩效评估与市场调研动态优化供应商资源。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并结合库存数量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筛选出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综合考量供货质量、交付周期、信用期及售后服务等因素后确定最终合作方。

(二) 货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采购,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管材、板材、锻件和部件等钢材制品,外协加工采购主要包括铣加工、车加工、钻孔以及镀铬、镀镍、喷砂等表面处理工序,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多,货源供应充足。同时为确保原材料及外协加工服务的质量及供应稳定性,公司通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原材料及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充足,未发生市场供应紧张的情况。

二、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

按照采购金额区间,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金额采购区间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100 万元及以上	5	831.54	28.98%	11	2,334.27	41.04%	5	894.28	23.86%
50-100 万元	11	776.50	27.06%	24	1,675.27	29.45%	20	1,500.41	40.03%
10-50 万元	38	876.22	30.54%	55	1,213.17	21.33%	43	955.95	25.50%
10 万元以下	178	385.16	13.42%	243	465.01	8.18%	163	397.61	10.61%
合计	232	2,869.41	100.00%	333	5,687.72	100.00%	231	3,748.24	100.00%

注：上述供应商数量及金额按照单体口径进行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管材、板材、锻件和部件等钢材制品，以及与其相关的外协加工服务，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多，货源供应充足，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范围较广，导致公司供应商在各采购金额区间内分布呈现出总体保持稳定、头部数量较少且占比相对较高、尾部供应商分布零散的特征，与公司业务情况及行业特征相匹配。2024 年度公司金额采购区间 100 万元及以上的占比超过 40.00%，主要系公司承接航天科工下属单位集束装置、压块组件及水舱项目，当年向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罐体组件、锻件等材料，采购规模较高为 704.09 万元所致。

按照合作年限区间，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区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3 年以上	99	1,101.02	38.37%	122	3,310.57	58.21%	94	1,474.91	39.35%
2-3 年	22	123.72	4.31%	36	836.10	14.70%	36	870.91	23.24%
1-2 年	59	1,360.89	47.43%	29	175.77	3.09%	45	897.48	23.94%
1 年以内	52	283.78	9.89%	146	1,365.27	24.00%	56	504.93	13.47%
合计	232	2,869.41	100.00%	333	5,687.72	100.00%	231	3,748.24	100.00%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合作年限在 2 年以上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2.59% 和 72.91%，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即 1 年以内数量分别为 56 家、146 家和 52 家，主要系公司持续开发新供应商以满足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降本的需求，对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产品质量、交付周期及信用期等相关，确认满足上述要求后逐步增加采购规模；此外，2024

年公司收购南京华研并在 8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1 年以内供应商数量 50 家左右，导致 2024 年新增供应商数量较多。2024 年公司新开发供应商数量较多，在 2025 年 1-6 月增加新开发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导致 2025 年上半年合作区间在 1-2 年的采购金额占比大幅上升，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整体较为稳定，合作年限区间长的供应商数量及其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未出现异常供应商的情况。

三、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一）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合同签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具体产品的内容、数量与单价等条款。

备货周期：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管材、板材、锻件和部件等钢材制品，市场上供应商数量较多，货源供应充足。其中管材、板材、锻件等钢材的采购周期通常为 1 周左右；部件为定制化产品，其制作周期与工艺复杂程度、部件精度等相关，备货周期相对较长。

生产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和特种保障装备等，因各类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且产品的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导致其生产周期亦存在一定的差异。从材料投入到完工入库，导弹发射装置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30 天左右，作动执行机构通常为 20 天左右，特种保障装备的生产周期与工艺复杂程度、设备规格大小等相关，生产周期相对较长，通常在 3-12 个月内不等。

发货及验收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将产品发出后根据客户指定的不同发货地址，发货周期通常在 1-3 天。针对已定型批量产品，客户通常在收到产品的当月或次月出具验收单据，即验收周期通常为 1 个月左右；针对研制产品，因产品性

能、用途的验证时间及周期均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客户出具验收单据的时间没有固定的周期。

订单完成周期：公司订单完成周期是指从获取订单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通常情况下，公司自接到订单开始到备货组织生产，再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并确认销售收入的周期为 5-7 个月，但因公司客户主要为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其内部的合同签署流程及时间不固定、要求公司发货时间亦有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订单完成周期亦会发生相应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 周转率	存货 周转天数	存货 周转率	存货 周转天数	存货 周转率	存货 周转天数
晟楠科技	0.90	405.56	2.11	172.99	1.61	226.71
国科军工	0.85	429.41	2.70	135.19	2.14	170.56
佳力奇	1.98	184.34	3.59	101.67	2.74	133.21
火箭科技	0.44	829.55	0.60	608.33	0.91	401.10
公司	0.64	570.31	1.87	195.19	1.70	214.7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0 次、1.87 次和 0.64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14.71 天、195.19 天和 570.31 天，整体位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范围内，与晟楠科技较为接近，符合整体行业特征。因此，公司能够较为合理地安排备货、生产和销售，避免存货积压，保持资金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二）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存货余额	4,996.65	4,112.37	3,914.94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16,318.37	11,247.78	10,155.76
在手订单对应成本金额	8,692.80	4,805.05	4,859.53
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	173.97%	116.84%	124.13%

注：期末在手订单对应成本金额=期末在手订单金额×（1-当期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24.13%、116.84%和 173.97%，覆盖比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航天科工、航天科技和中国船舶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产品主要为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和特种保障装备等，各类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进而导致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覆盖率均超过 100%，具备合理性。综合来看，公司存货规模与期末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存货余额	4,996.65	4,112.37	3,914.94
营业成本	2,911.50	7,498.08	6,660.98
存货周转率	0.64	1.87	1.70
存货周转天数	570.31	195.19	214.71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3 年存货平均余额采用 2023 年末数据；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0 次、1.87 次和 0.64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14.71 天、195.19 天和 570.31 天。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天数较为稳定，202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存货周转天数偏高的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规模均较低，进而使得存货周转率偏低、存货周转天数偏高，具备合理性。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与公司备货和产品交付周期匹配，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及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晟楠科技	61.00%	39.02%	20.35%

国科军工	79.41%	22.68%	30.04%
佳力奇	42.20%	25.19%	20.04%
火箭科技	112.83%	78.12%	68.61%
公司	91.42%	23.43%	28.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2%、23.43% 和 91.42%，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主要系销售收入季节性特征的影响，具备合理性。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国科军工较为接近，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国科军工、佳力奇较为接近，整体位居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末余额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5.06.30	原材料	410.46	107.73	26.25%
	在产品	2,654.88	2,216.53	83.49%
	库存商品	673.30	297.79	44.23%
	发出商品	1,104.25	362.18	32.80%
	委托加工物资	153.76	153.76	100.00%
	合计	4,996.65	3,137.99	62.80%
2024.12.31	原材料	325.94	102.98	31.60%
	在产品	1,218.22	1,072.59	88.05%
	库存商品	876.22	644.42	73.55%
	发出商品	1,688.36	1,203.71	71.29%
	委托加工物资	3.63	3.63	100.00%
	合计	4,112.37	3,027.34	73.62%
2023.12.31	原材料	304.83	248.86	81.64%
	在产品	1,151.73	1,093.37	94.93%
	库存商品	347.93	274.28	78.83%
	发出商品	1,995.69	1,730.15	86.69%
	委托加工物资	114.76	114.76	100.00%

	合计	3,914.94	3,461.43	88.42%
--	----	----------	----------	--------

注：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时间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8.42%、73.62% 和 62.80%。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原材料期后结转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原材料库龄相对较长，且无明确的订单支撑，公司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 92.55 万元，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存在最低采购量要求，部分多采购的原材料尚未领用。2025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军方客户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集中采购，且会在年末对当年采购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因此通常在第四季度集中交付验收，导致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低。2025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因客户内部合同签署流程繁琐，公司已验收但未签署合同的金额为 388.87 万元，导致未确认销售收入，若将其考虑进已结转金额，期后结转比例为 68.01%。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整体良好，公司存货正常流转，不存在大规模积压或其他异常情形。

四、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06. 30	原材料	235.97	57.49%	100.41	24.46%	74.08	18.05%	410.46
	在产品	2,153.51	81.12%	443.01	16.69%	58.36	2.20%	2,654.88
	库存商品	570.31	84.70%	17.42	2.59%	85.57	12.71%	673.3
	发出商品	717.78	65.00%	204.81	18.55%	181.66	16.45%	1,104.25
	委托加工物资	153.76	100.00%	-	-	-	-	153.76
	合计	3,831.32	76.68%	765.66	15.32%	399.67	8.00%	4,996.65
2024.12. 31	原材料	152.17	46.69%	103.73	31.82%	70.04	21.49%	325.94
	在产品	1,150.70	94.46%	67.52	5.54%	-	-	1,218.22

	库存商品	790.65	90.23%	1.80	0.21%	83.77	9.56%	876.22
	发出商品	1,265.54	74.96%	278.84	16.52%	143.98	8.53%	1,688.36
	委托加工物资	3.63	100.00%	-	-	-	-	3.63
	合计	3,362.69	81.77%	451.89	10.99%	297.79	7.24%	4,112.37
2023.12. 31	原材料	244.70	80.27%	1.85	0.61%	58.28	19.12%	304.83
	在产品	1,075.59	93.39%	31.32	2.72%	44.82	3.89%	1,151.73
	库存商品	193.22	55.53%	64.02	18.40%	90.69	26.07%	347.93
	发出商品	1,753.62	87.87%	168.70	8.45%	73.37	3.68%	1,995.69
	委托加工物资	114.76	100.00%	-	-	-	-	114.76
	合计	3,381.89	86.38%	265.60	6.79%	267.15	6.82%	3,914.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以2年以内为主，2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3.17%、92.76%和92.00%，存货库龄结构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主要系公司长库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主要由预研产品构成，因预研产品的发货时间、验收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其库龄相对较长；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航天科技下属单位B1销售部分导弹发射筒及其配件尚未验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6.82%、7.24%和8.00%，整体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部分存货库龄较长与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相关，具备合理性。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5.06.30	原材料	410.46	104.45	25.45%	306.01
	在产品	2,654.88	194.77	7.34%	2460.11
	库存商品	673.30	66.34	9.85%	606.96
	发出商品	1,104.25	203.26	18.41%	900.99
	委托加工物资	153.76	-	-	153.76
	合计	4,996.65	568.83	11.38%	4427.82
2024.12.31	原材料	325.94	102.38	31.41%	223.56
	在产品	1,218.22	211.98	17.40%	1006.24
	库存商品	876.22	65.30	7.45%	810.92

	发出商品	1,688.36	184.22	10.91%	1504.14
	委托加工物资	3.63	-	-	3.63
	合计	4,112.37	563.88	13.71%	3548.49
2023.12.31	原材料	304.83	18.85	6.18%	285.98
	在产品	1,151.73	69.59	6.04%	1082.14
	库存商品	347.93	12.62	3.63%	335.31
	发出商品	1,995.69	82.72	4.14%	1912.97
	委托加工物资	114.76	-	-	114.76
	合计	3,914.94	183.77	4.69%	3731.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69%、13.71%和 11.38%,其中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①2024 年 8 月公司将南京华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其规模较小但供应商有最低采购量要求,导致其部分原材料预计后期无法使用,2024 年末南京华研原材料跌价金额为 57.31 万元。

②2024 年公司向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A1 销售的导弹发射装置,因该产品未能满足客户要求,预计后期客户回款的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82.01 万元。此外公司长库龄的发出商品金额有所增加,但因未签署合同且未验收,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③2024 年公司新增的部分预研项目前期投入成本较高,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已投入的成本,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项目不同,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存货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

	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与客户的预期定价为基础计算。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晟楠科技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p> <p>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国科军工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p> <p>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佳力奇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天箭科技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p> <p>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	---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晟楠科技	0.05%	0.06%	0.00%
国科军工	21.23%	25.76%	25.73%
佳力奇	3.36%	3.11%	3.19%
天箭科技	0.00%	0.00%	0.00%
公司	11.38%	13.71%	4.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83.77 万元、563.88 万元和 568.83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69%、13.71%和 11.38%。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上升，具体原因详见本问题“四、（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范围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存货结构及备货策略等方面

存在差异。国科军工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该公司的受托研制项目较多，根据军工行业特点，此类项目在研发定型前，合同价通常无法覆盖发生的累计成本，因此对库存商品计提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符合公司产品特征、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良好，存货可变现净值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一）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盘点时间	2025年6月29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昌力科技厂区、南京华研厂区		昌力科技厂区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全盘，委外加工物资抽盘		
盘点方式	全面盘点		
盘点人员	生产、仓管及财务部人员		
盘点程序	1、盘点前，公司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按照公司存货库存区域、类别制定具体盘点时间表，组织好各盘点小组人员名单； 2、盘点过程中，由仓库各区位管理人员实地盘点，并由财务人员相关人员进行监督盘点； 3、盘点结束后，财务人员会同仓库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进行实地盘点结果与账簿记录的核对，针对不相符的存货，查找原因，并经管理层批准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存货余额	3,892.40	2,424.01	1,919.25
盘点金额	3,759.56	2,420.37	1,804.49
盘点比例	96.59%	99.85%	94.02%

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因此上述存货余额未涵盖发出商品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在未考虑发出商品的情况下，公司存货盘点比例分别为 94.02%、99.85%和 96.59%，盘点差异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74 万元和 0.04 万元，盘点差异较低，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盘点结果对账面存货进行调整，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二）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无法对公司发出商品实地执行盘点程序。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发出商品管控机制，所有产品的发出均需研发录入 ERP 系统，生成销售出库单与发出商品汇总表。此外，公司通过期后对账、期后收入确认等方式，对发出商品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所有权归属进行验证。

六、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详细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一）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1、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相关的部门组织架构、采购模式、采购类型，以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2、获取公司与采购及付款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环节的内控制度，核查公司采购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3、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通过天眼查、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基本信息，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查阅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采购发票以及付款凭证等与采购相关的原始单据，核实采购

的真实性等；

5、函证程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核查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未回函的供应商实施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	A	2,869.41	5,687.72	3,748.24
发函金额	B	1,655.31	3,491.80	1,944.94
发函比例	C=B/A	57.69%	61.39%	51.89%
回函可确认金额	D	1,655.31	3,491.80	1,944.94
回函比例	E=D/B	100.00%	100.00%	100.00%
替代性测试金额	F	-	-	-
回函可确认金额与替代性测试金额	G=D+F	1,655.31	3,491.80	1,944.94
回函可确认金额与替代性测试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H=G/A	57.69%	61.39%	51.89%

6、走访程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供应商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产品退换货情况、付款方式与信用期、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公司以外的账户代付款项的情形等；通过执行访谈程序，核实供应商与交易的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走访供应商家数（家）	24	24	24
走访供应商采购额	1,284.61	2,793.70	1,573.51
采购总额	2,869.41	5,687.72	3,748.24
占比	44.77%	49.12%	41.98%

7、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核查，异常特征的供应商定义为报告期内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注册资本小于 100.00 万元、自然人供应商、社保人数低于 3 人等。经核查，公司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社保缴纳人数	异常特征
常州荣旺机械有限公司	2010-10-13	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2011年	吴雅芬 50.00%、孙国荣 50.00%	否	0	注册资本、社保缴纳人数
无锡啸晶顺贸易有限公司	2021-01-05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轴承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棉花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021年	刘畅 90.00%、黄铮 10.00%	否	0	社保缴纳人数
江阴市天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4-12-15	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2015年	李红明 90.00%、黄雪龙 10.00%	否	2	注册资本、社保缴纳人数
无锡市博睿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2012-04-23	锻件、法兰、弹簧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2022年	彭杰 50.00%、苗苗 50.00%	否	3	社保缴纳人数

注：上述供应商信息来源于天眼查查询。

由上表可知，公司上述异常特征供应商主要体现为注册资本偏小、社保缴纳人员数量偏少，但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①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管材、板材、锻件和部件等钢材制品，以及与其相关的外协加工服务，货源供应充足，这使得市场上普遍存在规模偏小的供应商，进而导致其注册资本偏低、社保缴纳人员数量偏少，具备一定的合理性。②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该区域提供钢材

产品及其加工服务的小规模供应商数量较多，如常州市上市公司三协电机（股票代码：920100.BJ）于 2025 年 9 月上市，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常州市焯宇金属铸件厂、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是其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其中常州市焯宇金属铸件厂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注册资本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及采购内容及必要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的必要性
常州荣旺机械有限公司	板材、锻件等钢材	16.74	63.84	193.98	2023 年公司通过询价存在价格优势，且产品质量稳定，增加该供应商的采购规模；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通过询价该供应商已不存在价格优势，因此订单量有所下滑
无锡啸晶顺贸易有限公司	管材等钢材	1.43	8.65	181.74	
江阴市天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铣加工、车加工等服务	110.61	216.29	95.30	该供应商生产产能大、产品质量好、响应速度快、售后服务好，且通过询价具有价格优势，系公司发展的重要合作伙伴
无锡市博睿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锻件等钢材	18.97	141.61	65.47	2024 年该供应商通过询价存在价格优势，且产品质量良好，增加该供应商的采购量，减少对常州荣旺机械有限公司的订单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在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公司在综合比较多家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付周期、信用期及售后服务等因素后，选取上述供应商开展合作，具备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交易真实、合理，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地参与存货监盘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存货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5.6.30	原材料	410.46	165.11	40.23%
	在产品	2,654.88	1,429.17	53.46%
	库存商品	673.30	366.67	54.46%
	委托加工物资	153.76	-	-
	合计	3,892.40	1,950.96	50.12%
2024.12.31	原材料	325.94	150.25	46.10%
	在产品	1,218.22	913.44	74.98%
	库存商品	876.22	664.40	75.83%
	委托加工物资	3.63	-	-
	合计	2,424.01	1,728.09	71.29%

注：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公司无法对发出商品实地执行盘点程序，因此上述数据未统计发出商品金额；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存货进行盘点、主办券商对公司2025年6月30日存货进行盘点。

针对发出商品，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已通过函证方式确认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发出商品总额	A	1,104.25	1,688.36	1,995.69
发函金额	B	780.86	1,395.30	1,763.34
发函比例	C=B/A	70.71%	82.64%	88.36%
回函可确认金额	D	580.60	1,341.92	1,743.07
回函比例	E=D/B	74.35%	96.17%	98.85%
替代性测试金额	F	200.26	53.37	20.27
回函可确认金额与替代性	G=D+F	780.86	1,395.30	1,763.34

测试金额				
回函可确认金额与替代性测试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H=G/A	70.71%	82.64%	88.36%

(二) 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 对采购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检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相关单据，包括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和银行付款单等；

(3)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实物状态等，核实期末存货的真实性；

(4) 获取公司成本结转相关资料，实施存货计价测试，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发出进行计价测试，复核公司存货计价是否准确；

(5) 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复核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检查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合理；

(6)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结合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核实成本费用的结转时点是否与收入结转时点保持一致，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和时点准确，公司各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且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5)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7%、11.70%及 17.9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1%、5.59%及 12.57%。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方式如何保障工时记录的准确性；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⑤说明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晟楠科技	5.83%	5.02%	7.02%
国科军工	1.96%	1.59%	1.62%
佳力奇	1.40%	1.68%	1.92%
天箭科技	0.77%	0.43%	0.35%
公司	4.18%	1.68%	1.43%

2023年和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晟楠科技、高于天箭科技，接近于国

科军工、佳力奇，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的合理区间内。202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接近于晟楠科技，但整体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规模较低，导致销售费用率相对偏高。

报告期内，晟楠科技销售费用率偏高，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文件，主要系该公司为提高销售人员市场开拓的积极性，制定较高的销售佣金比例，使得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高所致；天箭科技销售费用率偏低主要系该公司销售团队配置极简，仅有1名销售人员，使得销售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费用较低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晟楠科技	14.60%	27.08%	11.57%
国科军工	9.48%	7.29%	7.48%
佳力奇	3.80%	4.57%	5.87%
天箭科技	9.15%	10.55%	9.89%
公司	17.97%	11.70%	10.07%

2023年公司管理费用率接近于晟楠科技、天箭科技，2024年公司管理费用率接近于天箭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国科军工和佳力奇的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2024年国科军工和佳力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04亿元和6.27亿元，其营业收入规模较高，使得管理费用率相对偏低，具备合理性。2024年晟楠科技管理费用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其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所致，由2023年的16,868.74万元下降至2024年的7,431.75万元，导致管理费用率大幅上升。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晟楠科技	12.72%	11.63%	4.86%
国科军工	13.19%	7.57%	6.96%

佳力奇	6.38%	5.45%	7.16%
天箭科技	7.64%	8.24%	6.80%
公司	12.57%	5.59%	4.9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91%、5.59% 和 12.57%，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中低位，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产品及其研发领域存在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呈上升的趋势，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积极进行前瞻性布局，加大高端人才引入，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开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

4、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晟楠科技	1.12%	2.12%	0.42%
国科军工	-1.68%	-1.51%	-0.04%
佳力奇	-0.48%	-0.39%	-0.88%
天箭科技	-3.56%	-5.45%	-4.43%
公司	2.61%	0.91%	0.2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科军工、佳力奇、天箭科技，主要原因系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沪深板块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银行贷款规模相对较低或者无银行贷款，使得财务费用率较低，具备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定量分析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管理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503.59	1,050.79	670.11
业务招待费	133.10	247.38	212.77
折旧摊销费	161.33	222.60	193.09
咨询费	28.64	160.17	183.62
差旅费	27.93	105.02	93.48
维修费	4.15	93.24	1.94
服务费	29.64	49.80	15.27
办公费	10.83	47.90	24.65
股份支付	22.76	18.97	-
其他	60.43	57.84	6.80
合计	982.40	2,053.71	1,401.7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401.73万元、2,053.71万元和982.40万元，202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23年增长651.99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3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达后，为规范公司治理新增管理人员数量，使得2024年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有所增加；此外2024年公司整体销售业绩有所增长，管理员工资及年终奖金亦有所增长。②2024年1月公司新设湖南昌力拟开展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因当年公司处于项目筹备阶段，将发生的相关人员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中，管理费用增加179.38万元，其中职工薪酬为137.68万元。③2024年7月公司收购南京华研并在8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管理费用增加159.77万元，其中职工薪酬为101.07万元。此外，当年公司办公楼、厂房等零碎维修支出有所增加，使得维修费用增加91.30万元，亦导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2、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06.02	458.62	319.95
直接材料	246.25	296.33	195.92
折旧摊销费	54.04	83.26	58.17
外协加工费	55.56	80.30	73.55
其他	25.14	62.94	35.78

合计	687.02	981.45	683.37
----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83.37 万元、981.45 万元和 687.02 万元，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长 298.07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当年公司收购南京华研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口径研发费用增加 107.37 万元；②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与研发人才的培养，当年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均有所提升；③当年公司新立项的复材薄壁壳体成型技术工艺研究、飞行器高速阻尼缓冲发射回收技术研究等研发项目，系公司研发的全新产品，项目预算总额高且材料耗用量大，使得直接材料投入有所提升。

二、列表分析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其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503.59	1,050.79	670.11
管理人员数量	37	33	19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13.61	31.82	35.27

注：管理人员数量为当年人员的平均数量。

2023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较高，主要系前期公司治理结构简单、一般管理人员数量较少，高级管理人员的高薪酬拉高整体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2023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达后，为规范公司治理新增一般管理人员数量，使得 2024 年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有所下降，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员数量	职工薪酬	平均工资	人员数量	职工薪酬	平均工资	人员数量	职工薪酬	平均工资
晟楠科技	54	314.87	5.94	49	737.75	15.06	45	756.17	16.80
国科军工	-	-	-	230	5,469.28	23.78	210	4,353.52	20.73

佳力奇	-	-	-	77	1,339.34	17.39	69	1,351.83	19.59
火箭科技	-	-	-	48	660.38	13.76	42	673.05	16.03
公司	37	503.59	13.61	33	1,050.79	31.82	19	670.11	35.2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科军工、佳力奇和火箭科技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期末管理人员数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这使得公司高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而使得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已久，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同时公司处于扩张期，为激励核心管理人员，通过较高的薪酬和股权等激励方式，将关键核心人员的利益与公司发展深度绑定，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向管理人员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薪酬。

（二）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306.02	458.62	319.95
研发人员数量	34	30	24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9.00	15.29	13.33

注：研发人员数量为当年人员的平均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略有增长。公司注重研发人才的培养，增加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绩效奖金以激发员工的科研积极性，使得 2024 年研发人员平均工资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员数量	职工薪酬	平均工资	人员数量	职工薪酬	平均工资	人员数量	职工薪酬	平均工资
晟楠科技	32	175.31	5.48	31	229.25	7.40	29	217.97	7.52
国科军工	221	2,449.84	11.09	200	4,353.30	21.77	175	3,094.27	17.68

佳力奇	-	-	-	82	1,529.21	18.65	76	1,114.35	14.66
天箭科技	-	-	-	-	-	-	-	-	-
公司	34	306.02	9.00	30	458.62	15.29	24	319.95	13.3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佳力奇和天箭科技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天箭科技定期报告中未单独披露研发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高于晟楠科技、低于国科军工，与佳力奇较为接近，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变动的合理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说明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本题“一、（一）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项目	职工薪酬	直接材料	折旧摊销费	外协加工费	其他费用	合计
2025年1-6月	高精度大推力电动液压缸技术及工艺研究	41.83	86.82	17.59	29.43	1.56	177.22
	复材薄壁壳体成型技术工艺研究	56.27	78.49	19.78	8.87	10.07	173.48
	飞行器高速阻尼缓冲发射回收技术研究	71.96	31.43	14.44	16.06	2.71	136.60
	水下多功能作业装备项目的研发	63.16	15.71	0.20	-	6.19	85.26
	大负载机械臂及遥控器的研发	44.77	15.33	0.15	-	2.82	63.06
	其他项目	28.03	18.47	1.88	1.20	1.79	51.40
	合计	306.02	246.25	54.04	55.56	25.14	687.02
2024年度	飞行器高速阻尼缓冲发射回收技术研究	153.78	105.00	39.51	11.01	33.96	343.25
	复材薄壁壳体成型技术工艺研究	77.53	126.60	15.98	34.25	6.73	261.09
	高精度大推力电动液压缸技术及工艺研究	50.95	33.66	8.42	12.72	4.40	110.16
	高密封性防撞水下机械臂的研发	34.64	16.86	0.13	-	3.66	55.29
	智能视觉辅助的水下机械臂的研发	36.10	9.05	0.15	-	6.77	52.08
	其他项目	105.62	5.16	19.07	22.32	7.42	159.58

	合计	458.62	296.33	83.26	80.30	62.94	981.45
2023 年度	气体相变驱动与多级加速集成技术研究	72.71	38.83	12.66	23.30	11.30	158.80
	特种筒体精密成型与集成加工工艺研究	72.87	41.22	12.51	7.90	8.01	142.51
	大吨位快速液压缸结构工艺研究	40.39	81.30	5.17	6.57	2.12	135.55
	大载荷电动支腿缸的结构研究和应用	63.58	26.87	12.43	22.15	3.74	128.77
	高精度高响应电动缸结构研究	26.03	0.71	6.24	2.67	4.45	40.10
	其他项目	44.37	6.99	9.16	10.96	6.16	77.64
	合计	319.95	195.92	58.17	73.55	35.78	683.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各项目的归集内容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构成，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5.49%、76.92% 和 80.39%。

四、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方式如何保障工时记录的准确性；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

（一）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规定：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公司按照员工所属部门、岗位职责以及实际工作内容认定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工作内容与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为公司开展研发工作提供实际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且投入工时占比超过

50%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规定。

2、研发人员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4 人、37 人和 32 人。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 13 人主要系当年公司收购南京华研并在 8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南京华研当年末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7 人，进而增加公司合并口径的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的结构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数量	占比
按照年龄划分	30 岁以下	13	40.63%
	30-40 岁	11	34.38%
	40-50 岁	5	15.63%
	50 岁以上	3	9.38%
	合计	32	100.00%
按照学历划分	硕士及博士	5	15.63%
	本科	15	46.88%
	大专	11	34.38%
	中专	1	3.13%
	合计	32	100.00%
按照专业划分	机械制造相关专业	14	43.75%
	机电一体化相关专业	9	28.13%
	材料相关专业	4	12.50%
	计算机及其他专业	5	15.63%
	合计	32	100.00%
按任职年限划分	5 年以上	12	37.50%
	2-5 年	5	15.63%
	1-2 年	11	34.38%
	1 年以内	4	12.50%
	合计	3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团队年龄结构合理，学历水平总体较高，专业背景与

行业和项目需求较为契合。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为姚冬成、周厚生、袁张炜，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中任职年龄 2 年以上的员工占比为 53.13%，其中 5 年以上的员工占比为 37.50%，研发人员较为稳定。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搭建起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涵盖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机电一体化、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数控技术等多个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实践能力和技术积累，能够较好地契合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及项目实施要求，可以有效支撑公司各项研发任务的顺利推进，研发能力与公司研发项目需求匹配。

3、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人员兼职从事工艺调试、设备试验等工作，以及部分生产人员协助参与研发工作的情形。公司参与研发活动的员工每日填报参与的研发项目工时，公司人力资源部考勤专员每月汇总统计员工从事研发工作和非研发工作的工时情况，并将工时统计数据与考勤记录进行比对，核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人力资源部考勤专员核对完成无误后将其提交至人力资源部部长审批，审批完成后提交至技术中心下设的研发部和工程部部长进行签字审批；审批完成后提交至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最后再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员工工时统计情况将相关人员薪酬分配至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相关人员的薪酬分配、归集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方式如何保障工时记录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执行适当的审批流程确保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填报的准确性，具体流程和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研发人员按照实际参与项目情况及时、真实、准确的填写每天工时数据。

（2）人力资源部考勤专员每月末将研发人员填报的工时记录与考勤记录进行比对，核对填报的工时记录与考勤记录是否存在矛盾，核对无误后，对工时记

录进行统计汇总，形成研发人员月度工时统计表。

(3) 人力资源部考勤专员将工时统计表提交至人力资源部部长审批，审批完成后分别提交至技术中心下设的研发部和工程部部长进行审批。

(4) 经人力资源部部长、技术中心下设的研发部和工程部部长审批完成后，提交至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

报告期后，公司已将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的审批流程由线下审批转为线上审批。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已制定相应的内控措施来规范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填报及时、真实、完整，上述措施能够保证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的准确性。

(三) 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分摊的情形，但存在监事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中分摊的情形，具体情况系：2025年3月股份制改制，公司召开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任涵韬、管晓磊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报告期内，任涵韬、管晓磊所属部门系技术中心，属于研发人员，主要从事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工作，但根据工作需要，任涵韬、管晓磊在报告期内存在兼职从事工艺调试、设备试验等工作，公司根据工时记录将其上述期间的薪酬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中进行分摊，报告期内二人薪酬合计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2.81万元、23.38万元和12.95万元，占其当期薪酬的比重分别为90.72%、77.99%和85.59%，合计计入生产成本的金额分别为1.31万元、6.60万元和2.18万元，占其当期薪酬的比重分别为9.28%、22.01%和14.4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中分摊薪酬的情形。

综上，公司上述两名监事薪酬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间进行归集和分摊符合其实际承担的职能和工作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一）说明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公司已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产品运行策划和控制程序》《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的试验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立项、过程进展以及结题验收等作出规定，能够有效监控并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同时合理评估技术可行性。

立项申请：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来源于市场需求调研、技术发展趋势分析以及生产工艺瓶颈改进等，研发项目的立项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具备必要性、可行性。公司研发项目立项申请过程中，由技术中心负责召集市场部、生产运营部、物流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并召开评审会评估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市场前景及资源需求等。研发项目立项评审通过后，公司以红头文件的形式下发，进一步明确研发项目的名称、研发负责人、研发周期以及研发预算等。

过程监督：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组织评审并生产设计任务书、项目计划、施工设计说明书、设计验证报告等。关于研发工时，研发人员每日据实填报工时数据，并由人力资源部考勤专员每月编制研发项目月度汇总表，报研发部和工程部负责人审批；关于研发领料及外协加工，在请购审批完成后，公司按照实际领用数量或支出情况归集至各研发项目中。

项目验收：研发项目完成后，公司技术中心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研发小组在完成技术研发总结的基础上，编制《项目验收报告》，内容包括研发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取得成果情况等，向验收组组长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资料及数据，并报送公司管理层进行审批。

综上，公司已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可以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二）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项目人员管理方面，公司设立技术中心并明确各级研发人员的具体工作职责，按照研发项目需求分配各项目人员，技术中心与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及考勤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日常活动进行考核，财务部按月对研发人员在各研发项目上的人工薪酬进行分配核算。财务管理方面，财务部对研发费用各个环节进行核算、审批与监督，依据系统中的研发领料单归集研发项目材料成本，根据经审批的工时记录统计人工成本，按照工时占比分配折旧、能源消耗等间接费用，根据日常经审核的支出流程归集其他相关费用。研发领料管理方面，公司研发项目的材料领用与生产经营材料领用独立区分，财务部按照领料用途对相应成本费用类别进行会计记录，分别在研发费用或生产成本中进行核算。

六、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期间费用的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2、查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与职工薪酬数据，计算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析其薪酬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与公司人均薪酬比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工时记录方式，以及工时记录过程控制等，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辅助明细表，了解各个研发项目归集的内容；

5、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研发工时统计表及薪酬明细表，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工时统计情况、学历与专业情况以及任职公司年限情况等，以及兼职研发人

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间分摊的逻辑，并复核其是否准确；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情况，以及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的合理区间内，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偏低，主要系产品结构及其研发领域存在差异所致，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偏低，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所致，具备合理性；2024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管理团队人员的增加、湖南昌力的设立以及南京华研的收购所致，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系南京华研的收购、研发人员及薪酬增加以及研发耗用材料增加所致，具备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均有所增长；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通过较高的薪酬和股权等激励方式，将关键核心人员的利益与公司发展深度绑定，向管理人员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偏低，主要系产品结构及其研发领域存在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各研发项目归集内容准确，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4、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恰当，研发人员稳定，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人员兼职从事非研发工作以及部分生产人员从事研发工作的情形，包括两名监事参与部分生产工作，公司根据相关人员的工时统计情况将其薪酬分配至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中，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研发活动工时填报制度，工时填报及时、真实、完整。

5、公司已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公司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6) 关于财务规范性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及转贷的情况。请公司：①说明资金占用的背景、偿还资金来源，是否计提利息，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说明转贷的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资金占用的背景、偿还资金来源，是否计提利息，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022 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丰控制的企业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年永泰”）出于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向公司直接拆借资金的情况，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时间	出借金额	偿还日期	偿还金额	拆借利率
2022-01-13	800.00	2022-05-06	200.00	3.65%
2022-06-27	600.00	2023-11-26	1,600.00	
2022-11-18	400.00			
合计	1,800.00	合计	1,800.00	89.00

丰年永泰向公司借款主要用于丰年系内部企业资金运营。2023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赵丰变更为苏达，公司根据丰年永泰实际借款本金规模及天数，参照银行贷款年利率按照 3.65% 来计提借款利息，利息金额为 89.00 万元，具备商业合理性。截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丰年永泰偿还拆借资金及其利息，还款来源于自有资金。自 2023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达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丰年永泰向公司借款主要用于丰年系内部资金运营，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二、说明转贷的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 转贷形成原因

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使得采购及日常资金流转需求增加，因此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融资需求。由于部分银行在向公司发放贷款时以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为前提，且要求公司委托银行将该笔贷款直接全额支付给指定的供应商，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公司供应商发放贷款，再由收款方将取得的银行贷款转回公司的情形。

(二) 相关贷款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及会计处理

公司相关贷款总额、利息、明细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情况				转贷情况		还款情况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贷款金额	转贷金额	中转单位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是否还款完毕	还款利息
1	昌力科技	工商银行	2022.06	1,000.00	1,000.00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2023.05	1,000.00	是	42.00
2	昌力科技	华夏银行	2022.10	1,000.00	1,000.00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2023.10	1,000.00	是	42.56
3	昌力科技	江苏银行	2023.05	1,000.00	1,000.00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2024.04	1,000.00	是	35.89
4	昌力科技	工商银行	2023.05	1,000.00	1,000.00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2024.05	1,000.00	是	38.50
5	昌力科技	华夏银行	2023.10	500.00	500.00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2024.04	500.00	是	8.92
6	昌力科技	华夏银行	2023.10	500.00	500.00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2024.04	500.00	是	9.03
7	昌力科技	江南银行	2024.03	1,100.00	1,100.00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2024.05	1,100.00	是	5.04
8	南京华研	南京银行	2024.04	200.00	200.00	南京悦远机械有限公司	2025.02	200.00	是	6.74
9	南京华研	兴业银行	2024.07	300.00	100.00	南京悦远机械有限公司	2025.03	300.00	是	6.47

由上表可知,2023年和2024年,公司发生转贷资金分别为3,000万元和1,400万元。公司通过非关联方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南京悦远机械有限公司将受托支付的相关银行贷款转回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相关借款利息亦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上述转贷涉及到的贷款均已归还银行。

公司针对以上转贷事项,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①贷款发放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短期借款

②贷款转出时:

借: 应付账款

贷: 银行存款

③贷款转回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付账款

④贷款归还时:

借: 短期借款

贷: 银行存款

(三) 公司资金实际流向, 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外协加工费等各项生产经营支出, 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未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 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

为已有的目的。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南京悦远机械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非关联供应商，为确保资金安全，上述单位在收到转贷资金后均在较短时间内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协助公司周转相关贷款的过程中，上述单位亦不存在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2025年12月7日，公司取得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南京悦远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转贷金额及资金流向情形，转贷过程中不存在占用上述资金，亦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取任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南京悦远机械有限公司在协助公司转贷过程中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公司转贷资金均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明细表，并查阅资金往来凭证，分析各期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往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丰年系及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其借出公司资金的背景及原因、款项支付去向、还款资金来源及利率等情况；取得丰年永泰与公司借款及还款的凭证及资金流水；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发生转贷行为的背景、原因，转贷资金用途及整改情况；

4、查阅公司与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及还款凭证，了解转贷资金的进出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丰年永泰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真实、合理，公司已根据资金占用规模及天数计提相应的利息，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收回相关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公司通过供应商实施转贷系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转贷资金用途符合借款合同的规定，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贷款已经按期归还或提前归还完毕，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自 2025 年 3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7)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请公司：①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②说明 2023 年其他应收账款中员工借款较多的原因，偿还资金来源，是否计提利息，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③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一)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9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金金额	期限	实际收益率	基础资产情况	金融机构	风险特征
1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6号	200.00	无固定期限	1.64%	债券、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等资产	中国银行	低风险
2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4.11.27-2025.1.27	2.23%	黄金现货AU9999.SGE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低风险
3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天天鑫	1,400.00	无固定期限	1.28%	存款、同业存单	工商银行	低风险
-	合计	1,900.00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向大型商业银行购买的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上述产品属于风险较低、流动性较高的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较为稳定，不存在回收风险，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因此，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二）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9.36 万元和 29.43 万元。为规范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投资风险相对较小，对应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二、说明 2023 年其他应收账款中员工借款较多的原因，偿还资金来源，是否计提利息，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向公司借款的情形，员工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名称	借款本金余额情况			
	2023.1.1	2023.12.31	2024.12.31	2025.6.30
周建华	639.06	639.06	-	-

姚冬成	159.23	197.72	-	-
周伟	20.00	20.00	20.00	20.00
周厚生	10.00	8.00	8.00	4.00
合计	828.29	864.78	28.00	24.00

周建华向公司的借款主要系 2018 年以前的历史往来形成。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其报告期前的利息费用，并按照 3.45% 的利率计提报告期内的利息，2024 年 4 月周建华已向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及计提的利息，合计为 661.11 万元。周建华归还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向东方投资转让公司股权的受让款。

姚冬成向公司借款用于支付房屋装修款。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其报告期前的利息费用，并按照 3.45% 的利率计提报告期内的利息，2024 年 4 月姚冬成已向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及计提的利息，合计为 204.25 万元。姚冬成归还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向周建华的借款。

周伟向公司借款用于支付购房款。公司与其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自 2023 年开始按照 3% 的利率计提利息，2025 年 12 月周伟已向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及计提的利息，合计为 21.77 万元。周伟归还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于朋友借款。

周厚生向公司借款用于支付购房款。公司与其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自 2023 年开始按照 3% 的利率计提利息，周厚生陆续向公司归还上述借款，2025 年 12 月周厚生已归还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借款及计提的利息，合计为 4.61 万元。周厚生归还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酬及家庭日常积累。

综上，公司上述员工借款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报告期内新增借款金额较少，借款原因真实、合理，并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

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的15%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依据。”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台账明细，取得公司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协议书，核查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产品名称、购买本金金额、发行机构、理财产品类型、基础资产及风险等级等事项的约定；

2、获取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查阅该制度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控制措施；

3、查阅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员工借款协议》以及员工还款资金流水，并就借款原因、借款用途、还款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事项取得员工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其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与对外投资理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措施有效。

2、公司员工向公司借款的原因真实、合理，公司已对其计提相应的利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员工已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员工偿还借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以及具体比例。

(8) 其他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向江苏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中介机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冬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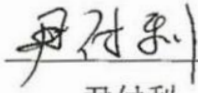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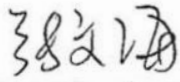
2026年 1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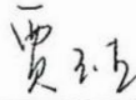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尹付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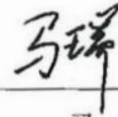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文海



贾玉杰



马瑞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